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JZT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张科技”）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元证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4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28
问题 3.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86
问题 4.关于向关联方东材科技采购	99
问题 5.关于产品价格和毛利率	111
问题 6.关于应收账款	127
问题 7.关于存货	135
问题 8.关于在建工程	150
问题 9.关于现金分红	158
问题 10.关于申报前股份转让	164
问题 11.关于研发合作.....	168
问题 12.关于股份支付	174
问题 13.关于行政处罚	181
问题 14.关于信息披露	189

问题 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19.50 万元、18,906.54 万元、13,470.30 万元、1,671.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34%、45.23%、27.84%、20.96%，销售价格分别为 62.74 元/m²、52.23 元/m²、45.86 元/m²、41.67 元/m²，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均呈下滑趋势；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97.99 万元、19,930.33 万元、30,887.39 万元、5,663.15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开资料显示，当前部分电子产品屏幕已自带防蓝光功能。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发行人防蓝光产品的替代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未来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是否会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分析并披露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发行人防蓝光产品的替代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未来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是否会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1、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发行人防蓝光产品的影响分析

（1）两种防蓝光方式的原理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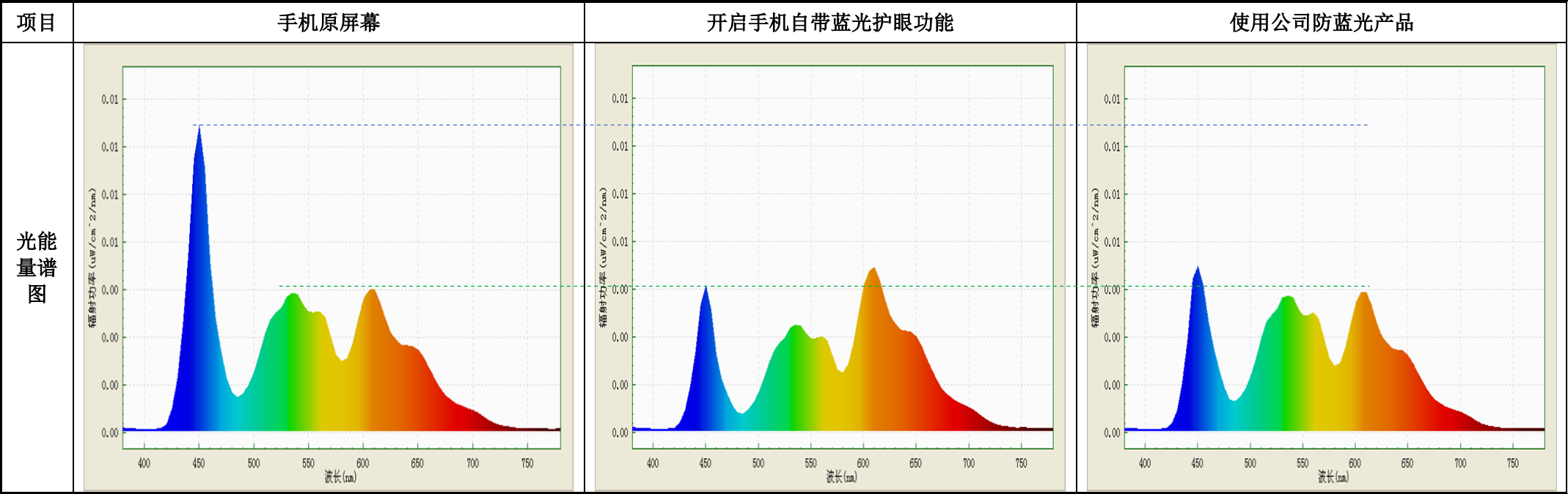
电子产品液晶屏幕显示原理为红色、绿色、蓝色三色成像，背光源使用 LED

灯，其中波长处于 440nm-470nm 之间的高强蓝光，长时间接触会引起眩光、视觉疲劳等不良症状。

目前部分电子产品自带防蓝光功能是采用软件控制方式，在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显示设置中设有护眼模式或夜间模式，通过特定的软件算法，使电子产品显示屏所有波长的蓝光下降，但同时降低了显示屏亮度、对比度、清晰度，影响显示效果。

公司防蓝光产品采用物理光学方式，利用光的反射与折射原理，只将有害蓝光进行阻隔，不影响电子产品显示屏本身的亮度、对比度、清晰度，从而不影响电子产品显示屏整体颜色偏差，不影响显示效果。同时，公司防蓝光产品还具有显示屏防摔功能。

公司防蓝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对智能手机（以 Iphone 6S Plus 为例）原屏幕、开启蓝光护眼功能和使用公司防蓝光产品光能量进行检测分析，其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述结果来自于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手机自带防蓝光功能与公司防蓝光产品，波长处于 440nm-470 nm 之间的高强蓝光能量均有明显降低，而区别主要在于手机自带防蓝光护眼功能中绿光强度较手机原屏幕降低，红光有所提高，造成屏幕显示出现偏红现象，影响显示效果；公司防蓝光产品中绿光、红光强度与手机原屏幕相近，不影响显示效果。

（2）防蓝光产品总体市场情况分析

防蓝光产品最终下游市场为手机贴膜行业，手机贴膜已较为普遍，手机贴膜更换率高，覆盖人群规模大，对人们的生活已经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近三年防蓝光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防蓝光产品销量（万m ² ）	40.11	293.71	362.02	248.95
市场仿效防蓝光产品销量（万m ² ）	120.00	360.00	180.00	-
合计	160.11	653.71	542.02	248.95
公司防蓝光产品价格（元/m ² ）	41.67	45.86	52.23	62.74
市场仿效防蓝光产品价格（元/m ² ）	25.00	35.00	45.00	-

注：市场仿效防蓝光产品销量和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

由上表可知，防蓝光产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近三年防蓝光产品销售总量持续上升。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量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仿效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影响所致。市场中仿效防蓝光产品系涂层法防蓝光产品，即以普通光学 PET 薄膜为基膜，将防蓝光涂层材料涂布在基膜表面，该类产品的特点是成本较低，但防蓝光效果差，产品稳定性差，其对有害蓝光的阻隔率只有公司防蓝光产品的三分之一，同时仿效的涂层法防蓝光产品容易因外在环境因素造成阻隔率衰减。

针对此情况，公司对原有防蓝光产品调整销售策略，逐步降低销售价格，同时积极开发防蓝光新产品，向市场推出应用于曲面屏 120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产品从 2018 年推出后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整体收入下降并非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推出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防蓝光产品收入分别为 15,619.50 万元、18,906.54 万元、13,470.30 万元和 1,671.1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防蓝光产品收入下降，主要受市场上出现仿效防蓝光产品及公司

根据市场情况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所致，并非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推出影响。

综上，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和公司防蓝光产品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防蓝光方式，仅从防蓝光功能上看，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公司防蓝光产品有一定的替代影响；但终端消费者在实际消费时，受其对产品的认知、消费习惯以及公司防蓝光产品还具备的屏幕保护功能等多个因素影响，公司防蓝光产品较早推向市场并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手机贴膜的习惯也较为普遍，加之公司产品良好的防蓝光效果和具备的屏幕保护功能，公司防蓝光产品具有其自身的消费群体和市场空间，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在上述方面并不能替代公司防蓝光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未来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是否会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 m 以下和 120 μ m 及以上两大类规格产品，其中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屏智能手机，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按规格厚度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20 μ m 以下	销售数量（万m ² ）	28.81	214.45	338.01	248.95
	销售平均价格（元/m ² ）	38.04	43.57	50.94	62.74
	销售金额（万元）	1,096.02	9,343.40	17,219.22	15,619.50
120 μ m 及以上	销售数量（万m ² ）	11.29	79.27	24.00	-
	销售平均价格（元/m ² ）	50.92	52.06	70.29	-
	销售金额（万元）	575.14	4,126.89	1,687.32	-
合计	销售数量（万m ² ）	40.11	293.71	362.02	248.95
	销售平均价格（元/m ² ）	41.67	45.86	52.23	62.74
	销售金额（万元）	1,671.17	13,470.30	18,906.54	15,619.50

由上表可知，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5,436.24 万元，下降 28.75%，原因系公司厚度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7,875.82 万元，下降 45.74%。

报告期内，公司厚度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防蓝光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公司厚度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屏，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3.95 亿部、13.71 亿部，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2019 年我国 3D 手机玻璃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增速明显，从 2015 年的不到 1%增加至 2019 年的 32.5%。

②公司在市场率先推出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的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产品推出市场一段时间后，2018 年以来市场中出现了类似仿效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从 2018 年约 30%提升至 2019 年的 50% 以上，该类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对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1、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发行人防蓝光产品的影响分析”之“(2) 防蓝光产品总体市场情况分析”。

③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以及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亦导致了销售收入下降。公司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原材料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由 2017 年的 32.28 元/ m^2 降低至 2020 年 1-3 月的 21.20 元/ m^2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7 年的 62.74 元/ m^2 降低至 2020 年 1-3 月的 38.04 元/ m^2 。

(2) 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是否会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1,671.17	20.96	13,470.30	27.84	18,906.54	45.23	15,619.50	50.34
其中：120 μ m 以下	1,096.02	13.74	9,343.40	19.31	17,219.22	41.19	15,619.50	50.34
120 μ m 及以上	575.14	7.21	4,126.89	8.53	1,687.32	4.04	-	-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额	482.70	28.11	2,909.86	29.16	5,220.78	64.85	5,508.30	63.43
其中：120 μ m 以下	286.70	16.70	1,901.25	19.05	4,554.44	56.57	5,508.30	63.43
120 μ m 及以上	196.00	11.41	1,008.61	10.11	666.34	8.28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均呈下降趋势。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度的50.34%下降到2020年1-3月的20.96%，其中120 μ m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由2017年度的50.34%下降到2020年1-3月的13.74%；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由2017年度的63.43%下降到2020年1-3月的28.11%，其中120 μ m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毛利额由2017年度的63.43%下降到2020年1-3月的16.70%。

公司于2016年率先推出120 μ m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产品销售收入在2017年度、2018年度保持了持续增长，受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升级、市场出现类似仿效产品等因素影响，2019年度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下降较多。未来，随着公司120 μ m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及120 μ m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120 μ m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

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公司120 μ m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在推出市场后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快速上升，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120 μ m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24.00万m²和79.27万m²，销售金额分别为1,687.32万元和4,126.89万元。未来，随着公司120 μ m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不断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防蓝光新产品，公司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不会持续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未来，公司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并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防蓝光新产品，防蓝光产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 m 以下和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其中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屏智能手机，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19.50 万元、17,219.22 万元、9,343.40 万元和 1,096.02 万元。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及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均包括厚度 120 μ m 以下和 120 μ m 及以上两大类规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类产品按规格厚度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规格厚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透光学功能	120 μ m 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225.73	10,692.08	14,145.49	12,897.99
		变动比例（%）	-	-24.41	9.67	-
	120 μ m 及	销售金额（万元）	4,437.42	20,195.31	5,784.84	-

膜材料	以上	变动比例 (%)	-	249.11	-	
	小计	销售金额 (万元)	5,663.15	30,887.39	19,930.33	12,897.99
		变动比例 (%)	-	54.98	54.52	-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 μ m 以下	销售金额 (万元)	1,096.02	9,343.40	17,219.22	15,619.50
		变动比例 (%)	-	-45.74	10.24	-
	120 μ m 及以上	销售金额 (万元)	575.14	4,126.89	1,687.32	-
		变动比例 (%)	-	144.58	-	-
	小计	销售金额 (万元)	1,671.17	13,470.30	18,906.54	15,619.50
		变动比例 (%)	-	-28.75	21.0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4.98%，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28.75%，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同比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的市场需求，推出了厚度在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所使用的基膜为 75 μ m、100 μ m 两种厚度规格的原材料，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分，加之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销售良好，2019 年度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20,195.3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49.11%。

(2) 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同比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较早推出的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收入下降较多，而近期推出的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占比不高。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该类产品技术复杂度高、对原材料的匹配度要求高，目前尚处于上下游工艺协同开发和市场开拓阶段，现阶段销售规模不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7.32 万元和 4,126.89 万元。

综上，2019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

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2、报告期内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12,897.99 万元、19,930.33 万元和 30,887.39 万元，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4.5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4.98%，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按规格型号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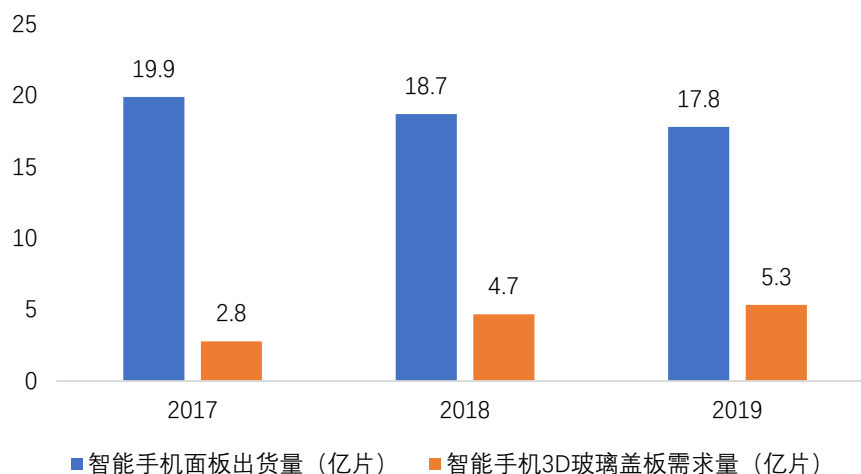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5,663.15	-	30,887.39	54.98	19,930.33	54.52	12,897.99
其中：120 μ m 以下	1,225.73	-	10,692.08	-24.41	14,145.49	9.67	12,897.99
120 μ m 及以上	4,437.42	-	20,195.31	249.11	5,784.84	-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的市场需求，推出了厚度在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实现较高销售收入，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快速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 3D 曲面屏智能手机，3D 玻璃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19.90 亿片，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的需求量在 2.8 亿片左右；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17.8 亿片，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的需求量在 5.3 亿片左右。目前全球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的渗透率由 2017 年的 14%上升到 2019 年的 3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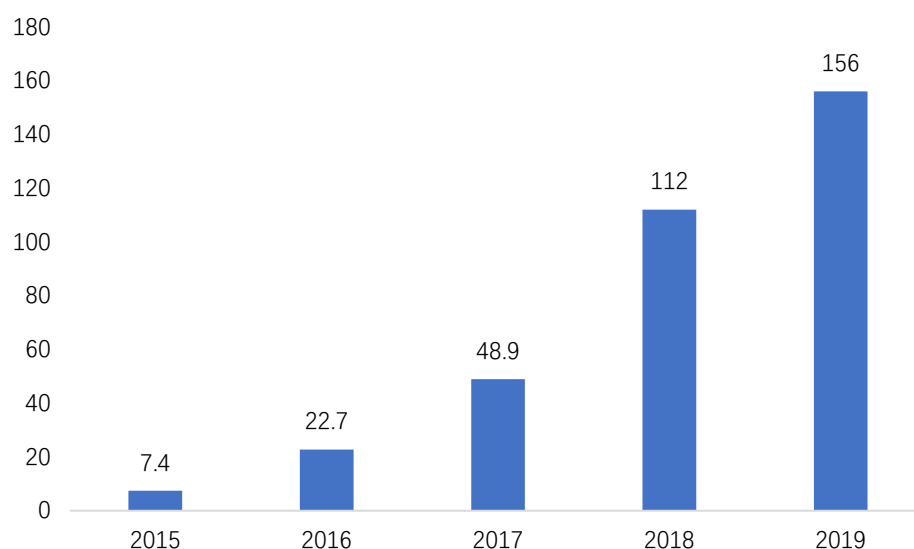
2017-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需求量布（单位：亿片）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下游市场强劲增长的带动下，我国 3D 玻璃市场也迎来了较快的发展。3D 玻璃市场需求的增加促使国内主要厂商看好发展前景，开始投资 3D 玻璃生产线，3D 玻璃良率以及产业渗透率得以提高。2019 年我国 3D 玻璃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 156 亿元左右。近年来中国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7.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5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28%。

2015-2019 年中国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趋势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图可知，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9.29%。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49.11%。上图中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为增量市场，同时公司高透光学

功能膜材料产品还有大量的存量市场，我国存量手机用户规模庞大，根据工信部数据 2019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为 16 亿户。

考虑到公司产品上述增量市场外，还有存量市场，同时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与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基数差异因素，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与曲面屏智能手机使用的 3D 玻璃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主流手机厂商主要型号手机大多采取了曲面屏，具体情况如下：

手机品牌	主要型号
华为	P40、P40 Pro、Mate30 Pro、Mate30、P30、P30 Pro
OPPO	Reno Ace、Reno2、RenoZ、Reno
VIVO	FindX、iQco Pro/Pro5G、iQco、X27Pro、X27、Nex3/3 5G、Nex-dual screen、Nex
小米	Mi9 Pro 5G、Mi9/9 Explorer、Mi9SE
三星	S10+、S10、S10e、note10、note10+
苹果	Iphone11 Pro max、Iphone11 Pro、Iphone11

未来，随着我国 5G 商用化的逐步推进，智能手机市场又将迎来一次换机潮。同时，庞大的存量手机用户规模持续增加。曲面屏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对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三）按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合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1-3 月	7,977.37	-	-	-	-	-	-	-	7,977.37
2019 年度	8,760.98	18.07	11,655.18	24.03	13,879.45	28.62	14,197.28	29.28	48,492.89
2018 年度	7,768.97	18.55	8,531.88	20.37	14,054.67	33.56	11,521.41	27.51	41,876.93
2017 年度	7,243.65	23.24	6,275.50	20.14	10,205.92	32.75	7,440.61	23.87	31,165.69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

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开学季、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备货。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激智科技	2020年1-3月	24,908.45	-	-	-	-	-	-	-	24,908.45
	2019年度	21,024.43	19.18	22,370.07	20.41	30,863.65	28.15	35,362.95	32.26	109,621.11
	2018年度	17,686.44	19.47	18,101.97	19.93	28,445.33	31.31	26,610.66	29.29	90,844.40
	2017年度	12,627.79	17.10	16,515.78	22.37	20,774.22	28.14	23,910.66	32.39	73,828.45
斯迪克	2020年1-3月	27,290.59	-	-	-	-	-	-	-	27,290.59
	2019年度	27,546.53	19.23	39,238.80	27.39	40,756.79	28.45	35,727.47	24.94	143,269.58
	2018年度	21,169.72	16.30	32,694.64	25.17	33,087.18	25.47	42,958.24	33.07	129,909.78
	2017年度	21,918.87	17.62	27,345.89	21.99	37,497.05	30.15	37,618.55	30.24	124,380.36
长阳科技	2020年1-3月	17,436.76	-	-	-	-	-	-	-	17,436.76
	2019年度	14,759.93	16.22	22,781.31	25.03	25,607.68	28.13	27,877.19	30.63	91,026.11
	2018年度	9,584.43	14.31	12,639.94	18.87	17,873.28	26.69	26,880.70	40.13	66,978.35
	2017年度	8,416.82	18.88	9,007.01	20.20	13,227.54	29.67	13,929.59	31.25	44,580.96
公司	2020年1-3月	7,977.37	-	-	-	-	-	-	-	7,977.37
	2019年度	8,760.98	18.07	11,655.18	24.03	13,879.45	28.62	14,197.28	29.28	48,492.89
	2018年度	7,768.97	18.55	8,531.88	20.37	14,054.67	33.56	11,521.41	27.51	41,876.93
	2017年度	7,243.65	23.24	6,275.50	20.14	10,205.92	32.75	7,440.61	23.87	31,165.69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其中，斯迪克和长阳科技2017年、2018年系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季度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5）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发行人防蓝光产品的影响分析

1）两种防蓝光方式的原理及效果

电子产品液晶屏幕显示原理为红色、绿色、蓝色三色成像，背光源使用 LED 灯，其中波长处于 440nm-470nm 之间的高强蓝光，长时间接触会引起眩光、视觉疲劳等不良症状。

目前部分电子产品自带防蓝光功能是采用软件控制方式，在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显示设置中设有护眼模式或夜间模式，通过特定的软件算法，使电子产品显示屏所有波长的蓝光下降，但同时降低了显示屏亮度、对比度、清晰度，影响显示效果。

公司防蓝光产品采用物理光学方式，利用光的反射与折射原理，只将有害蓝光进行阻隔，不影响电子产品显示屏本身的亮度、对比度、清晰度，从而不影响电子产品显示屏整体颜色偏差，不影响显示效果。同时，公司防蓝光产品还具有显示屏防摔功能。

2）防蓝光产品总体市场情况分析

防蓝光产品下游市场为手机贴膜行业，手机贴膜已较为普遍，手机贴膜更换率高，覆盖人群规模大，对人们的生活已经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近三年防蓝光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防蓝光产品销量（万㎡）	40.11	293.71	362.02	248.95
市场仿效防蓝光产品销量（万㎡）	120.00	360.00	180.00	-
合计	160.11	653.71	542.02	248.95
公司防蓝光产品价格（元/㎡）	41.67	45.86	52.23	62.74
市场仿效防蓝光产品价格（元/㎡）	25.00	35.00	45.00	-

注：市场仿效防蓝光产品销量和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

由上表可知，防蓝光产品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近三年防蓝光产品销售总量

持续上升。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量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仿效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影响所致。市场中仿效防蓝光产品系涂层法防蓝光产品，即以普通光学 PET 薄膜为基膜，将防蓝光涂层材料涂布在基膜表面，该类产品的特点是成本较低，但防蓝光效果差，产品稳定性差，其对有害蓝光的阻隔率只有公司防蓝光产品的三分之一，同时仿效的涂层法防蓝光膜容易因外在环境因素造成阻隔率下降衰减。

针对此情况，公司对原有防蓝光产品调整销售策略，逐步降低销售价格，同时积极开发防蓝光新产品，向市场推出应用于曲面屏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产品从 2018 年推出后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3)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整体收入下降并非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推出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防蓝光产品收入分别为 15,619.50 万元、18,906.54 万元、13,470.30 万元和 1,671.1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防蓝光产品收入下降，主要受市场上出现仿效防蓝光产品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所致，并非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推出影响。

综上，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和公司防蓝光产品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防蓝光方式，仅从防蓝光功能上看，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公司防蓝光产品有一定的替代影响；但终端消费者在实际消费时，受其对产品的认知、消费习惯以及公司防蓝光产品还具备的屏幕保护功能等多个因素影响，公司防蓝光产品较早推向市场并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手机贴膜的习惯也较为普遍，加之公司产品良好的防蓝光效果和具备的屏幕保护功能，公司防蓝光产品具有其自身的消费群体和市场空间，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在上述方面并不能替代公司防蓝光产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未来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是否会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两大类规格产品，其中 120 μm 以下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屏智能手机，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按规格厚度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20 μm 以下	销售数量（万㎡）	28.81	214.45	338.01	248.95
	销售平均价格（元/㎡）	38.04	43.57	50.94	62.74
	销售金额（万元）	1,096.02	9,343.40	17,219.22	15,619.50
120 μm 及以上	销售数量（万㎡）	11.29	79.27	24.00	-
	销售平均价格（元/㎡）	50.92	52.06	70.29	-
	销售金额（万元）	575.14	4,126.89	1,687.32	-
合计	销售数量（万㎡）	40.11	293.71	362.02	248.95
	销售平均价格（元/㎡）	41.67	45.86	52.23	62.74
	销售金额（万元）	1,671.17	13,470.30	18,906.54	15,619.50

由上表可知，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5,436.24 万元，下降 28.75%，原因系公司厚度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7,875.82 万元，下降 45.74%。

报告期内，公司厚度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防蓝光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公司厚度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屏，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3.95 亿部、13.71 亿部，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2019 年我国 3D 手机玻璃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增速明显，从 2015 年的不到 1% 增加至 2019 年的 32.5%。

②公司在市场率先推出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的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产品推出市场一段时间后，2018 年以来市场中出现了类似仿效防蓝光产品，该产品市场份额从 2018 年约 30% 提升至 2019 年的 50%

以上，该类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对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1、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发行人防蓝光产品的影响分析”之“（2）防蓝光产品总体市场情况分析”。

③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以及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公司降低销售价格，亦导致了销售收入下降。公司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原材料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由 2017 年的 32.28 元/m²降低至 2020 年 1-3 月的 21.20 元/m²，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7 年的 62.74 元/m²降低至 2020 年 1-3 月的 38.04 元/m²。

2）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是否会持续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1,671.17	20.96	13,470.30	27.84	18,906.54	45.23	15,619.50	50.34
其中：120 μm 以下	1,096.02	13.74	9,343.40	19.31	17,219.22	41.19	15,619.50	50.34
120 μm 及以上	575.14	7.21	4,126.89	8.53	1,687.32	4.04	-	-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额	482.70	28.11	2,909.86	29.16	5,220.78	64.85	5,508.30	63.43
其中：120 μm 以下	286.70	16.70	1,901.25	19.05	4,554.44	56.57	5,508.30	63.43
120 μm 及以上	196.00	11.41	1,008.61	10.11	666.34	8.28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均呈下降趋势。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50.34%下降到 2020 年 1-3 月的 20.96%，其中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50.34%下降到 2020 年 1-3 月的 13.74%；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由 2017 年度的 63.43%下降到 2020 年 1-3 月的 28.11%，其中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毛利

额由 2017 年度的 63.43%下降到 2020 年 1-3 月的 16.70%。

公司于 2016 年率先推出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保持了持续增长，受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升级、市场出现类似仿效产品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下降较多。未来，随着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及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

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在推出市场后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快速上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24.00 万 m^2 和 79.27 万 m^2 ，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7.32 万元和 4,126.89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不断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防蓝光新产品，公司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不会持续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未来，公司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并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防蓝光新产品，防蓝光产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八）120 μm 以下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八）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其中 120 μm 以下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屏智能手机，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

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19.50 万元、17,219.22 万元、9,343.40 万元和 1,096.02 万元。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以及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均包括厚度 120 μ m 以下和 120 μ m 及以上两大类规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类产品按规格厚度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规格厚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 μ m 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225.73	10,692.08	14,145.49	12,897.99
		变动比例（%）	-	-24.41	9.67	-
	120 μ m 及以上	销售金额（万元）	4,437.42	20,195.31	5,784.84	-
		变动比例（%）	-	249.11	-	-
	小计	销售金额（万元）	5,663.15	30,887.39	19,930.33	12,897.99
		变动比例（%）	-	54.98	54.52	-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 μ m 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096.02	9,343.40	17,219.22	15,619.50
		变动比例（%）	-	-45.74	10.24	-
	120 μ m 及以上	销售金额（万元）	575.14	4,126.89	1,687.32	-
		变动比例（%）	-	144.58	-	-
	小计	销售金额（万元）	1,671.17	13,470.30	18,906.54	15,619.50
		变动比例（%）	-	-28.75	21.0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4.98%，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28.75%，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同比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的市场需求，推出了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所使用的基膜为 75 μm 、100 μm 两种厚度规格的原材料，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分，加之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销售良好，2019 年度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20,195.3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49.11%。

②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同比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较早推出的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收入下降较多，而近期推出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占比不高。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该类产品技术复杂度高、对原材料的匹配度要求高，目前尚处于上下游工艺协同开发和市场开拓阶段，现阶段销售规模不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7.32 万元和 4,126.89 万元。

综上，2019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

(8) 报告期内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12,897.99 万元、19,930.33 万元和 30,887.39 万元，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54.5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4.98%，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按规格型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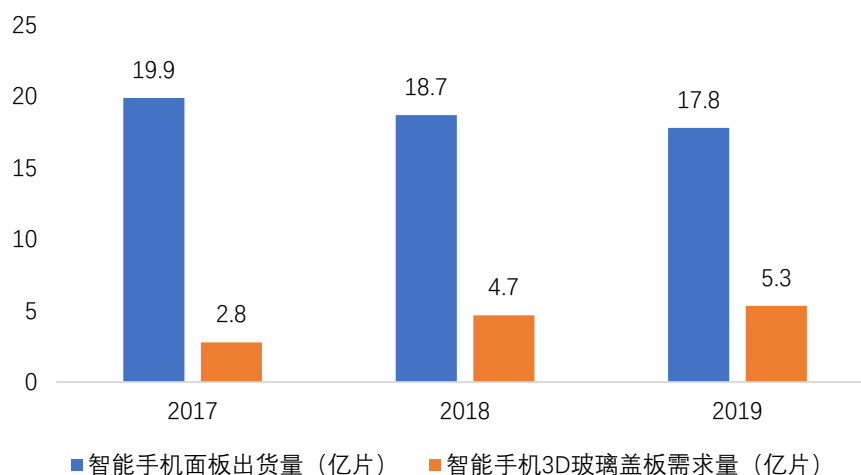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5,663.15	-	30,887.39	54.98	19,930.33	54.52	12,897.99

其中：120 μm 以下	1,225.73	-	10,692.08	-24.41	14,145.49	9.67	12,897.99
120 μm 及以上	4,437.42	-	20,195.31	249.11	5,784.84	-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从 2018 年开始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的市场需求，推出了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实现较高销售收入，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快速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 3D 曲面屏智能手机，3D 玻璃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19.90 亿片，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的需求量在 2.8 亿片左右；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为 17.8 亿片，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的需求量在 5.3 亿片左右。目前全球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的渗透率由 2017 年的 14% 上升到 2019 年的 30% 左右。

2017-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 3D 玻璃盖板需求量布（单位：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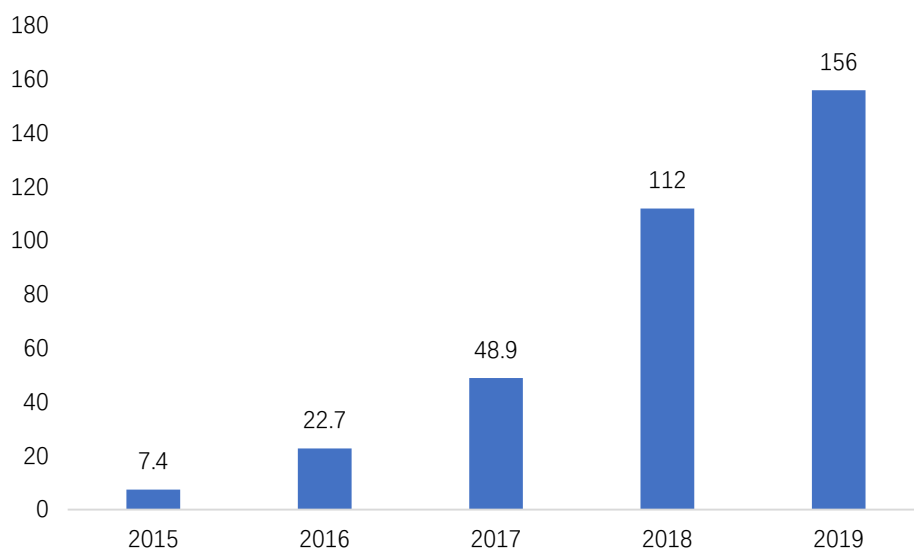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下游市场强劲增长的带动下，我国 3D 玻璃市场也迎来了较快的发展。3D 玻璃市场需求的增加促使国内主要厂商看好发展前景，开始投资 3D 玻璃生产线，3D 玻璃良率以及产业渗透率得以提高。2019 年我国 3D 玻璃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 156 亿元左右。近年来中国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7.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5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28%。

2015-2019 年中国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趋势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图可知，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9.29%。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49.11%。上图中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为增量市场，同时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还有大量的存量市场，我国存量手机用户规模庞大，根据工信部数据 2019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为 16 亿户。

考虑到公司产品上述增量市场外，还有存量市场，同时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与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基数差异因素，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与曲面屏智能手机使用的 3D 玻璃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一致，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主流手机厂商主要型号手机大多采取了曲面屏，具体情况如下：

手机品牌	主要型号
华为	P40、P40 Pro、Mate30 Pro、Mate30、P30、P30 Pro
OPPO	Reno Ace、Reno2、RenoZ、Reno
VIVO	FindX、iQco Pro/Pro5G、iQco、X27Pro、X27、Nex3/3 5G、Nex-dual screen、Nex
小米	Mi9 Pro 5G、Mi9/9 Explorer、Mi9SE
三星	S10+、S10、S10e、note10、note10+

苹果	Iphone11 Pro max、Iphone11 Pro、Iphone11
----	--

未来,随着我国 5G 商用化的逐步推进,智能手机市场又将迎来一次换机潮。同时,庞大的存量手机用户规模持续增加。曲面屏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对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合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1-3 月	7,977.37	-	-	-	-	-	-	-	7,977.37
2019 年度	8,760.98	18.07	11,655.18	24.03	13,879.45	28.62	14,197.28	29.28	48,492.89
2018 年度	7,768.97	18.55	8,531.88	20.37	14,054.67	33.56	11,521.41	27.51	41,876.93
2017 年度	7,243.65	23.24	6,275.50	20.14	10,205.92	32.75	7,440.61	23.87	31,165.69

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功能膜材料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开学季、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备货。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每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前两季度,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激智	2020 年 1-3 月	24,908.45	-	-	-	-	-	-	-	24,908.45

科技	2019 年度	21,024.43	19.18	22,370.07	20.41	30,863.65	28.15	35,362.95	32.26	109,621.11
	2018 年度	17,686.44	19.47	18,101.97	19.93	28,445.33	31.31	26,610.66	29.29	90,844.40
	2017 年度	12,627.79	17.10	16,515.78	22.37	20,774.22	28.14	23,910.66	32.39	73,828.45
斯迪克	2020 年 1-3 月	27,290.59	-	-	-	-	-	-	-	27,290.59
	2019 年度	27,546.53	19.23	39,238.80	27.39	40,756.79	28.45	35,727.47	24.94	143,269.58
	2018 年度	21,169.72	16.30	32,694.64	25.17	33,087.18	25.47	42,958.24	33.07	129,909.78
	2017 年度	21,918.87	17.62	27,345.89	21.99	37,497.05	30.15	37,618.55	30.24	124,380.36
长阳科技	2020 年 1-3 月	17,436.76	-	-	-	-	-	-	-	17,436.76
	2019 年度	14,759.93	16.22	22,781.31	25.03	25,607.68	28.13	27,877.19	30.63	91,026.11
	2018 年度	9,584.43	14.31	12,639.94	18.87	17,873.28	26.69	26,880.70	40.13	66,978.35
	2017 年度	8,416.82	18.88	9,007.01	20.20	13,227.54	29.67	13,929.59	31.25	44,580.96
公司	2020 年 1-3 月	7,977.37	-	-	-	-	-	-	-	7,977.37
	2019 年度	8,760.98	18.07	11,655.18	24.03	13,879.45	28.62	14,197.28	29.28	48,492.89
	2018 年度	7,768.97	18.55	8,531.88	20.37	14,054.67	33.56	11,521.41	27.51	41,876.93
	2017 年度	7,243.65	23.24	6,275.50	20.14	10,205.92	32.75	7,440.61	23.87	31,165.69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其中，斯迪克和长阳科技2017年、2018年系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季度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通过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进行网络查询、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等方式，了解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的情况及其技术特点；通过查阅发行人产品技术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相关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防蓝光产品的情况及其技术特点；委托并取得上海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的检测报告，了解不同防蓝光方式下的显示特点及效果；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特征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了解防蓝光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获取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构成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销售人员，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高透光学功能

膜材料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分规格型号产品收入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内分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和发行人防蓝光产品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防蓝光方式，仅从防蓝光功能上看，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对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有一定的替代影响；但终端消费者在实际消费时，受其对产品的认知、消费习惯以及发行人防蓝光产品还具备的屏幕保护功能等多个因素影响，发行人防蓝光产品较早推向市场并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手机贴膜的习惯也较为普遍，加之发行人产品良好的防蓝光效果和具备的屏幕保护功能，发行人防蓝光产品具有其自身的消费群体和市场空间，电子产品屏幕自带防蓝光功能在上述方面并不能替代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包括 120 μ m 以下、120 μ m 及以上两大规格产品，其中 120 μ m 以下规格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下降，120 μ m 及以上规格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上升，符合消费电子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未来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发行人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并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防蓝光新产品，防蓝光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荣茂公司（合并口径）2017-2019 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0 年 1-3 月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260.09 万元、12,310.77 万元、9,949.62 万元、993.58 万元，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 188.98%。其中，主要为对荣茂公司旗下的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销售。公开资料显示：

①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人员规模少于 50 人,参保人数为 25 人;

②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员规模少于 50 人,参保人数为 2 人。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3.4 万元,而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金额为 2,397.30 万元;

③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员规模少于 50 人,参保人数为 24 人;

④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2017-2019 年,发行人各年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4%、23.98%、30.39%,呈增长趋势;

(3)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19.36%、28.58%,呈增长趋势,且上述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比例较高;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成立,2018 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公开资料显示其业务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玻璃制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等”,行业为商务服务业,非生产制造企业;

(5) 公开资料显示,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员规模少于 50 人,参保人数仅 2 人,报告期内其分别为发行人第五、第五、第二、第三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披露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简介、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产品销售给荣茂公司的最终客户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等,分析并

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荣茂公司旗下多家公司销售的原因、向其旗下各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工商登记中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向荣茂公司的销售是否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与荣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的核查结论意见。请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3）披露淮南铂众光电科技等 10 家客户的客户类型、最终客户情况、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分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4）结合与上海山翊实业、广州英权电子的合作背景、客户类型、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规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海山翊实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上述两家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并请保荐人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按客户性质（贸易商/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是否准确；

（5）以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主要产品，以及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披露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简介、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产品销售给荣茂公司的最终客户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等，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荣茂公司旗下多家公司销售的原因、向其旗下各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工商登记中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向荣茂公司的销售是否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与荣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的核查结论意见。请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行业上游主要为基膜材料以及压敏胶等生产企业，下游产业主要为模切厂商、模组厂商、偏光板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以及贸易商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模切厂商向功能膜材料企业采购产品，利用专用设备将功能膜材料卷材进行分条、裁切后销售给手机钢化膜厂商，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等资产投入整体金额较小，工序相对简单，生产人员数量不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模切厂商数量众多且规模普遍不大。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部分模切厂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提升。

1、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简介、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茂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光学离型膜、OCA 光学胶、防爆膜、PET 防静电保护膜、流延共挤膜、蓝

光膜、无声排废胶、防雾膜等生产、销售。荣茂公司产品品种齐全，品质稳定，适用于数码、光电、电子模切、高铁行业，旗下有四大消费品牌：MOEASY 慕逸、MICOLOR 咪咔啰、DEARCOOL 点酷、XMORE 超膜。荣茂公司拥有中国较大规模的自粘保护膜生产线，主要生产线采用进口高速流延机，同时拥有日本进口调整宽幅分切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销售，上述四家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信息
荣茂公司	2012年6月19日	500万元	光学离型膜、OCA 光学胶、防爆膜、PET 防静电保护膜、流延共挤膜、蓝光膜、无声排废胶、防雾膜等生产、销售	卢征念、黄瑞华分别持股60%、4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瑞华；监事：卢征念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600万元	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镜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车载显示器件周边配件、车载保护膜材的加工等	易辉成、孙涛、黄抚胜分别持股50%、30%、2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辉成；监事：黄抚胜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500万元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的销售等	芜湖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黄抚胜、黄宝章、黄雪婷、黄建发分别持股30%、20%、15%、35%）持股比例10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金火；监事黄建发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500万元	电子材料、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新型材料等研发、销售	卢征英、黄建发分别持股70%、3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征英；监事：黄建发

注：1、卢征英系黄建发配偶、卢征念与卢征英系姐妹、黄建发与黄瑞华系兄妹。根据对黄建发的访谈以及取得的文件，荣茂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黄建发实际控制；

2、经核查，重庆森荣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员规模少于50人，参保人数为2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83.4万元，该公司非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客户为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018 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荣茂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度、2019 年度合计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10,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和 24,000.00 万元，各年末相应的总资产规模合计分别约为 8,0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

(2) 发行人产品销售给荣茂公司的最终客户情况

根据荣茂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最终客户主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展达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江名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力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荣茂公司最终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1 月	204,812.31 万元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5,905 万元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股票代码 833994），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8,500 万元	系上市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63）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39,020.1 万元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数字照相机关键件等
深圳市新宇昇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配件、塑胶模具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深圳市美展达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0 万元	主要从事胶粘制品、保护膜、离型膜、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三江名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0 万元	主要从事互联网电子产品、线材、手机膜、手机保护套、充电器、移动电源、手机外壳周边产品、电脑配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保护膜原材料模切等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000 万元	主要从事背光源、导光板、塑胶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等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29,887.98 万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88），主要从事开发和生产各类 ITO 导电镀膜玻璃，具有镀膜、切割、磨边、倒角、抛光、减薄、

			光刻和化学强化等生产能力等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500 万元	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显示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TFT—LCD 平板显示屏材料、电容式触摸屏及相关材料、光电显示器导光板、复合散热材料（SCF）生产及销售等
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0 万元	主要从事 pe 薄膜、pet 保护膜、双面胶带、泡棉胶带、电子材料、发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等
深圳市深力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50 万元	主要从事粘胶制品、保护膜、电子应用材料、塑胶制品、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等

(3) 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向公司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4,260.09 万元、12,310.77 万元和 9,949.62 万元，根据荣茂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60%。

(4) 2018 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260.09 万元、12,310.77 万元，公司对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销售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8,050.68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 荣茂公司竞争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

荣茂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于深圳，是国内较早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的厂商之一。该公司深耕于功能膜材料模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经济实力，目前拥有 MOEASY 慕逸、MICOLOR 咪咔啰、DEARCOOL 点酷、XMORE 超膜荣茂公司等四大消费品牌产品，产品品种齐全，品质稳定，其陆续在深圳、广州、昆山、芜湖、厦门、重庆等地设立公司。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10,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② 荣茂公司生产设备先进，产能不断提升

荣茂公司拥有中国较大规模的自粘保护膜生产线，主要生产线采用进口高

速流延机，拥有日本进口调整宽幅分切机等。该公司生产线由 2017 年的 12 条国产生产线，发展至目前 12 条日本富士商工生产线、10 条国产生产线，产能规模增长一倍以上，产销量不断增加。

③荣茂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市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最终客户主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客户不断增加，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区域从深圳拓展至广州、昆山、芜湖、重庆、厦门等地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

④荣茂公司下游市场广阔，对功能膜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

荣茂公司采购公司产品经模切后主要应用于国内外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新型显示领域，该领域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维持在高位，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3.95 亿部、13.71 亿部。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逐步升级到曲面屏，以及 5G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正在引发一轮新的智能手机换机潮。同时，我国存量手机用户规模庞大。此外，随着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普及率提高，以及新型显示应用领域不断增加，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因此，荣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功能膜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

3、报告期内向荣茂公司旗下多家公司销售的原因、向其旗下各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工商登记中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向荣茂公司旗下多家公司销售的原因、向其旗下各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荣茂公司注册于深圳，深耕于功能膜材料模切领域，抓住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机遇，销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实际控制人近年来陆续在深圳、广州、昆山、芜湖、厦门、重庆等地设立公司。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成立。为了更好的对接客户，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分别于 2015 年、2019 年成立了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荣茂上述公司均从事与光学功能膜材料相关产品的销售。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采购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9.38	4,977.13	9,977.83	2,960.78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10.66	124.62	205.72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	184.26	1,512.29	844.27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35.48	2,397.30	-	-
合计	844.86	9,269.35	11,614.74	4,010.77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

①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司采购较 2018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其部分客户生产基地从深圳搬迁至外地，本地采购需求下降；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司采购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该公司 2019 年度接受的应用于华为、三星、OPPO 手机型号的客户订单增多。

②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当地客户，因其本地客户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自行从事模切加工，采购需求下降。根据对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由于其本地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降，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拟注销。

③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于 2019 年设立了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投产后，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对公司的采购分别为 2,397.30 万元、635.48 万元。

(2) 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工商登记中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9 年。其中，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系其经营发展需要，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新设公司。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注册资本较少，主要原因系该类企业从事模切业务，所需资本性投入较少，业内从业企业注册资本一般较小，符合行业企业特征。

经查阅荣茂旗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在工商登记中选择不公示年度报告，故未查阅到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根据对荣茂及旗下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验收单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对其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其访谈确认，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数量 (万㎡)	销售金额 (万元)	当期回款 金额(万元)	函证访谈确 认销售金额 (万元)	回函访 谈比例	是否实 现最终 销售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33.51	209.38	177.96	209.38	100.00%	是
	2019年度	480.72	4,977.13	8,258.64	4,977.13	100.00%	是
	2018年度	1,001.78	9,977.83	9,377.43	9,977.83	100.00%	是
	2017年度	402.45	2,960.78	3,486.83	2,960.78	100.00%	是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	-	163.63	-	100.00%	-
	2019年度	129.38	1,710.66	1,981.88	1,710.66	100.00%	是
	2018年度	12.05	124.62	90.95	124.62	100.00%	是
	2017年度	20.14	205.72	275.27	205.72	100.00%	是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	-	-	-	-	-
	2019年度	12.99	184.26	88.98	184.26	100.00%	是
	2018年度	154.32	1,512.29	1,705.84	1,512.29	100.00%	是
	2017年度	70.47	844.27	1,171.70	844.27	100.00%	是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48.67	635.48	244.64	635.48	100.00%	是
	2019年度	210.50	2,397.30	1,755.64	2,397.30	100.00%	是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	-	-	-	-	-

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函证及客户访谈核查总体情况如下：

2017-2020 年 3 月，回函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及回函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可确认销售额	7,283.59	44,896.44	39,641.60	30,307.68
营业收入	7,977.37	48,492.88	41,876.93	31,165.69
回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30%	92.58%	94.66%	97.25%
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金额	10,543.08	10,040.74	7,457.94	3,032.13
应收账款余额	10,930.53	10,345.71	7,563.81	3,168.84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6.46%	97.05%	98.60%	95.69%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2017 至 2020 年 3 月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7,250.43	43,309.93	38,580.40	25,104.69
营业收入	7,977.37	48,492.88	41,876.93	31,165.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9%	89.31%	92.13%	80.55%

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4、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向荣茂公司的销售是否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与荣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向荣茂公司的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与荣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匹配。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主要客

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汇总前五名客户情况
斯迪克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1、领益科技 2、成都正硕、深圳臻金 3、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4、正美集团 5、富士康集团	1、正美集团 2、领益科技 3、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4、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5、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 ltd 6、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7、正美集团	1、成都正硕、深圳臻金 2、富士康集团 3、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4、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 ltd 5、领益科技 6、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7、正美集团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7.29%	28.98%	29.48%	-
激智科技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7.46%	36.85%	43.25%	-
长阳科技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1、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3、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1、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4、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5、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2、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3、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4、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6、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3.85%	28.25%	29.77%	-
本公司	客户名称	1、荣茂公司 2、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3、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明意湖公司 5、铂众光电	1、荣茂公司 2、鑫豪兴公司 3、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5、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荣茂公司 2、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荣茂公司 2、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3、鑫豪兴公司 4、明意湖公司 5、铂众光电 6、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7、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9、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2.58%	63.67%	31.05%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度前五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接近，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户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三期汇总共 9 户，可比公司斯迪克、长阳科技前五名客户 2017 年度、2018 年度汇总分别为 7 户、7 户。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且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年开始推出厚度在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光学功能膜材料系列产品，应用于曲面屏电子产品，前五大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对该

类产品的采购；②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同时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提高，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及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5	46	49	45
新增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304.41	14,739.06	10,042.32	5,558.76
营业收入(万元)	7,977.37	48,492.88	41,876.93	31,165.69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82	30.39	23.98	17.84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84%、23.98%、30.39%和 3.82%，其中 2019 年度、2018 年度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如 2018 年新开发了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2019 年新开发了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同时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 2018 年新开发了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2019 年新开发了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激智科技	3.62%	4.25%	3.97%	3.22%
斯迪克	4.26%	3.40%	3.80%	3.61%
长阳科技	5.44%	3.81%	3.54%	4.90%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4.44%	3.82%	3.77%	3.91%
本公司	1.99%	1.97%	1.67%	1.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及细分市场竞争状况、销售市场分布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等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比率差异比较如下:

年 度	费用结构	长阳科技	斯迪克	激智科技	平均	本公司
2019 年度	运输费	1.27%	1.43%	1.85%	1.52%	1.50%
	职工薪酬	0.80%	1.18%	0.54%	0.84%	0.21%
	广告及宣传费	0.04%	0.06%	0.08%	0.06%	0.21%
	差旅费	0.25%	0.09%	0.11%	0.15%	0.04%
	其他	1.45%	0.64%	1.67%	1.25%	0.01%
	合 计	3.81%	3.40%	4.25%	3.82%	1.97%
2018 年度	运输费	1.39%	1.59%	1.90%	1.62%	1.35%
	职工薪酬	0.80%	1.27%	0.42%	0.83%	0.18%
	广告及宣传费	0.05%	0.09%	0.31%	0.15%	0.11%
	差旅费	0.30%	0.16%	0.11%	0.19%	0.02%
	其他	1.01%	0.68%	1.24%	0.98%	0.00%
	合 计	3.54%	3.80%	3.97%	3.77%	1.67%
2017 年度	运输费	1.76%	1.44%	1.94%	1.71%	1.39%
	职工薪酬	1.11%	1.03%	0.42%	0.85%	0.21%
	广告及宣传费	0.01%	0.11%	0.00%	0.04%	0.15%
	差旅费	0.63%	0.19%	0.10%	0.31%	0.03%
	其他	1.39%	0.84%	0.76%	1.00%	0.00%
	合计	4.90%	3.61%	3.22%	3.91%	1.79%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便于比较,对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披露项目进行了部分合并。销售费用结构比率=各销售费用结构/营业收入*100%

从费用结构看,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致。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其他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性能、

口碑、市场认可度较高，客户相对集中，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较少，同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发生较少。

综上，公司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披露淮南铂众光电科技等 10 家客户的客户类型、最终客户情况、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分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1、披露淮南铂众光电科技等 10 家客户的客户类型、最终客户情况、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最终客户情况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	上海凡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何所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冠和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市贵一点电子有限公司、金川化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双龙胜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
江华明意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GOLYAN TRADING LIMITED、HONG KONG N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HONGKONG MEIHAN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HONGKONG MINGQUAN TRADING CO., LIMITED、SHENGSHI WEIDE (H.K) DEVELOPMENT 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手机钢化膜业务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经营情况较好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广州唯登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魔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手机钢化膜业务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经营情况较好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厂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力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系荣茂旗下公司，荣茂公司系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一，与公司长期合作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	深圳市世鑫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都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竹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厂	东莞凯嘉威光电有限公司、加加力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艾丰无	系与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制的公司，与公司长期合作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模切厂	根据该客户网站信息，vivo、oppo、步步高和长盈精密等为其合作伙伴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友鹭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厂	东莞市拓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为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象象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艺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厂	因保密原因，客户未提供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2、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1)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3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毛利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827.84	181.53	2.28	32.76	1.91	18.05	否	-	-	157.92	86.99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	583.80	7.32	108.17	6.30	18.53	否	-	-	454.45	77.84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	-	-	-	-	-	-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6.76	635.48	7.97	146.10	8.50	22.99	否	-	-	513.27	80.77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46	203.06	2.55	55.05	3.20	27.11	否	-	-	173.67	85.53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289.53	546.37	6.85	139.59	8.13	25.55	否	-	-	301.29	55.14

东莞市深苳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4,668.70	2,150.24	26.95	481.68	28.04	22.40	-	-	-	1,600.60	74.44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 率(%)	与同 类客 户是 否差 异较 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12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占当 期毛 利比 例(%)			金额	占对该客 户当期销 售收入比 例(%)	金额	占对该客 户当期销 售收入比 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706.94	4,035.36	8.32	970.83	9.71	24.06	否	479.26	11.88	41.78	1.04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7.91	3,307.70	6.82	673.61	6.73	20.36	否	1,389.44	42.01	373.43	11.29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1.41	2,523.32	5.20	590.34	5.90	23.40	否	-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53.31	2,397.30	4.94	514.87	5.15	21.48	否	1,296.13	54.07	465.83	19.43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45	1,278.96	2.64	296.90	2.97	23.21	否	590.94	46.20	201.43	15.75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192.13	318.01	0.66	79.85	0.80	25.11	否	318.01	100.00	299.89	94.30
东莞市深苳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5,330.14	13,860.65	28.58	3,126.39	31.26	22.56	-	4,073.78	29.39	1,382.36	9.97
项目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 率(%)	与同 类客 户是 否差 异较 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12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 入比例 (%)	金额	占当 期毛 利比 例(%)			金额	占对该客 户当期销 售收入比 例(%)	金额	占对该客 户当期销 售收入比 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1,144.24	3,507.55	8.38	652.84	8.11	18.61	否	2,077.69	59.23	33.32	0.95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55.56	3.00	151.37	1.88	12.06	否	526.36	41.92	208.63	16.62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72	454.07	1.08	101.13	1.26	22.27	否	454.07	100.00	314.00	69.15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4.43	1,402.09	3.35	373.94	4.64	26.67	否	712.91	50.85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深苳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836.39	2.00	229.96	2.86	27.49	否	60.60	7.25	60.60	7.25
小计	2,556.39	7,455.67	17.80	1,509.24	18.74	20.24	-	3,831.64	51.39	616.56	8.27
项目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12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毛利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66.83	0.21	20.05	0.23	30.00	否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560.88	1.80	169.86	1.95	30.28	否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深苳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410.57	1.32	126.18	1.45	30.73	否	140.56	34.23	92.11	22.44
小计	-	1,038.28	3.33	316.09	3.63	30.44	-	140.56	13.54	92.11	8.87

注：部分客户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①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其根据生产情况和合作情况逐渐加大采购量，该客户2020年1-7月向公司月平均采购金额为330万元；②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老客户荣茂旗下企业，因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于2019年4月设立了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投产后，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因其自身业务需要2019年第四季度从公司采购较多；③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2019年第二季度新增客户，后期逐渐加大采购量；④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系2019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同类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各年度第四季度合计收入占上述客户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51.39%、29.39%。2018 年度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下半年开发了模切厂客户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及手机钢化玻璃厂客户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各期 12 月份合计收入占对上述客户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8.27%和 9.97%。

综上，公司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同类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收入确认不存在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的情形。

（2）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累计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205.13	84.22	41.06	8,871.92	8,044.08	90.67	827.84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9.70	903.90	137.02	5,875.27	4,961.57	84.45	913.70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	-	3,405.41	2,424.00	71.18	981.41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8.09	244.64	34.07	3,427.04	2,000.28	58.37	1,426.76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78.19	78.19	100.00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626.43	1,626.43	100.00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656.23	656.23	100.00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46	358.45	156.22	1,674.68	1,445.22	86.30	229.46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617.40	520.00	84.22	976.75	687.22	70.36	289.53
东莞市深苙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1,456.87	1,456.87	100.00	-
合计	2,429.77	3,091.21	127.22	28,048.79	23,380.09	83.36	4,668.7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595.42	5,032.72	109.52	4,071.38	2,927.14	71.90	-	-	-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57.78	2,599.87	69.19	1,457.79	1,457.79	100.00	-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78.69	1,395.00	48.46	526.72	49.00	9.30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08.95	1,755.64	64.81	-	-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78.19	78.19	100.00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934.43	-	1,626.43	692.00	42.55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656.23	656.23	100.00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5.22	1,086.77	75.20	-	-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59.35	167.23	46.54	-	-	-	-	-	-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976.49	976.49	100.00	480.37	480.37	100.00
合计	15,745.41	12,971.66	82.38	8,658.81	6,102.42	70.48	1,214.79	1,214.79	100.00

注：上述客户中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回款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下半年开发的客户，销售发生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期末整体回款比例为 83.36%，回款情况良好。

2、结合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分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7.55 万元、4,035.36 万元和 181.53 万元。根据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80%和 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5.56 万元、3,307.70 万元和 583.80 万元。根据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6,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5%、98%和 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07 万元、2,523.32 万元。根据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2,000 万元、6,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95%。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7.30 万元、635.48 万元。根据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4,000 万元、1,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50%、50%。

2017 年度，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66.83 万元。根据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 年度，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约为 7,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5%。

2018 年度，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1,402.09 万元。根据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40%。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8.96 万元、203.06 万元。根据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10,000 万元、3,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20%、10%。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18.01 万元、546.37 万元。根据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3,000 万元、1,5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60%、60%。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57 万元、836.39 万元。根据对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2018 年度，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

2017 年度，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560.88 万元。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未接受访谈和提供业务情况说明。通过检查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款单据，同时查阅了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其官方网站，了解其合作伙伴主要为 vivo、oppo、步步高和长盈精密等。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采购真实，销售款 2017 年度均已收回，其自身具备一定的实力和经营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同时，通过查阅上述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款单据等，并对上述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了解其业务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四）结合与上海山翊实业、广州英权电子的合作背景、客户类型、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规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海山翊实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上述两家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并请保荐人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按客户性质（贸易商/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是否准确

1、结合与上海山翊实业、广州英权电子的合作背景、客户类型、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规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海山翊实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上述两家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公司与客户上海山翊实业、广州英权电子的合作背景、客户类型、业务规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	客户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	业务规模及主	下游主要客户情
-----	----	------	------	--------	---------

称	类型			要财务数据	况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	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2018年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2019年度业务规模约为10,000万元	上海凡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何所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冠和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市贵一点电子有限公司、金川化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双龙胜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等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厂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该企业自2013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需要加大从公司采购功能膜材料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2019年度业务规模约6,000万元	深圳市铭艺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唐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汇申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经现场核查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生产现场，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生产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实际业务包含功能膜模切生产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同时，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产品质量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该公司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该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通过查阅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款单据等，并对上述两家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了解其业务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两家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2、请保荐人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按客户性质（贸易商/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是否准确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膜材料的卷材，不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模组厂商、偏光板厂商。此外，公司还有少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模切厂商收入	4,807.30	60.29	33,304.44	68.84	38,588.57	92.31	29,581.78	95.34
手机钢化膜厂商收入	2,793.11	35.03	13,426.67	27.75	2,344.88	5.61	916.79	2.95
贸易商收入	373.81	4.69	1,648.13	3.41	871.98	2.09	529.47	1.71
合计	7,974.22	100.00	48,379.24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按客户性质（贸易商/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准确。

（五）以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主要产品，以及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明意湖公司		1,287.43	16.14
	其中：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703.63	8.82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83.80	7.32
2	荣茂公司		993.58	12.45
	其中：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621.43	7.79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8.96	0.11
		OCA 光学胶	5.10	0.06

		小计	635. 48	7. 97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39. 67	1. 75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66. 58	0. 83
		OCA 光学胶	3. 13	0. 04
		小计	209. 38	2. 62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36. 73	1. 7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1. 98	0. 15
		小计	148. 71	1. 86
	3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56. 94
4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34. 24	6. 70
		OCA 光学胶	12. 13	0. 15
		小计	546. 37	6. 85
5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09. 36	6. 38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5. 28	0. 07
		小计	514. 64	6. 45
6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95. 05	4. 95
7	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94. 03	3. 69
8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87. 70	3. 61
9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30. 05	2. 88
		OCA 光学胶	22. 99	0. 29
		小计	253. 04	3. 17
10	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28. 07	2. 86
		OCA 光学胶	1. 87	0. 02
		小计	229. 93	2. 88
合计		-	5, 658. 72	70. 9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荣茂公司		9, 949. 62	20. 52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 403. 58	9. 08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563. 68	1. 16

		其他	9.87	0.02
		小计	4,977.13	10.26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397.30	4.94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98.81	3.5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1.85	0.02
		小计	1,710.70	3.53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68.51	0.76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50.41	0.52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5.94	0.09
		小计	296.34	0.61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0.27	0.37
		其他	4.00	0.01
		小计	184.26	0.38
	厦门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5.42	0.03
2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241.15	10.8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34.11	0.07
		小计	5,275.26	10.88
3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035.30	8.32
		OCA 光学胶	0.05	0.00
		小计	4,035.36	8.32
4	明意湖公司		3,524.84	7.27
	其中：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307.70	6.82
	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7.14	0.45
5	铂众光电		2,710.06	5.59
	其中：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523.32	5.2
	太湖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6.74	0.39
6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655.12	5.48
		OCA 光学胶	40.09	0.08
		小计	2,695.21	5.56
7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59.02	4.04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90	0.01

		其他	5.97	0.01
		小计	1,969.89	4.06
8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03.42	3.72
9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24.19	2.94
		OCA 光学胶	144.01	0.30
		其他	193.58	0.40
		小计	1,761.78	3.63
10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07.15	3.31
合计		-	35,332.60	72.8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荣茂公司		12,310.77	29.4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069.26	21.6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865.76	2.07
		其他	42.81	0.10
		小计	9,977.83	23.83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89.83	3.5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7.23	0.04
		其他	5.23	0.01
		小计	1,512.29	3.61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54.44	0.84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0.74	0.10
		小计	395.18	0.94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00.85	0.72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62	0.3
2	鑫豪兴		5,932.92	14.17
	其中：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556.63	6.11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74.20	4.71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02.09	3.35
3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507.55	8.38

4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752.63	6.57
		其他	37.62	0.09
		小计	2,790.25	6.66
5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21.04	5.0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10	0.01
		小计	2,123.14	5.07
6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13.32	4.57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0	0.01
		小计	1,915.91	4.58
7	明意湖公司		1,262.95	3.02
	其中：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55.56	3.00
	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7.38	0.02
8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146.98	2.74
		其他	9.23	0.02
		小计	1,156.21	2.76
9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032.91	2.47
10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36.39	2.00
合计		-	32,869.01	78.4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荣茂公司		4,260.09	13.67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200.03	7.0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760.75	2.44
		小计	2,960.78	9.5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08.91	2.60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35.35	0.11
		小计	844.27	2.71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6.76	0.63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8.96	0.03
		小计	205.72	0.66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43	0.39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0.05	0.06
		小计	140.48	0.45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4.43	0.30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7.74	0.02
		其他	6.67	0.02
		小计	108.84	0.35
2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83.04	6.05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18	0.00
		其他	0.09	0.00
		小计	1,884.31	6.05
3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01.67	4.49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95	0.09
		小计	1,428.62	4.58
4	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032.57	3.3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9.22	0.16
		小计	1,081.79	3.47
5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021.11	3.28
6	深圳市冲之诚模切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72.68	3.12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2.23	0.04
		其他	3.08	0.01
		小计	987.99	3.17
7	深圳市汇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44.28	3.03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5	0.01
		小计	946.93	3.04
8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24.25	2.97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0.05	0.03
		小计	934.30	3.00
9	深圳市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64.54	2.77

10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26.26	2.65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32.61	0.11
		小计	858.87	2.76
合计		-	14,268.55	45.7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8%、78.49%、72.86%和 70.9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上述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前十名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94.03	3.69
2	商丘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69	0.05
3	安徽中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92	0.04
4	江西昊泽光学膜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9	0.03
合计		-	302.83	3.8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655.12	5.48
		OCA 光学胶	40.09	0.08
		小计	2,695.21	5.56
2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03.42	3.72
3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07.15	3.31
4	东莞市佳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566.52	3.23
5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78.96	2.64
6	MICSUN IMPORT AND EXPORT PVT	光学功能膜材料	376.59	0.78

	LIMITED			
7	MOONBAY HONG KONG PVT LIMITED	光学功能膜材料	375.66	0.77
8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18.01	0.66
9	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12.93	0.65
10	佛山市南海巨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00.30	0.62
合计		-	10,634.75	21.9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507.55	8.38
2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146.98	2.74
		其他	9.23	0.02
		小计	1,156.21	2.76
3	深圳市触尔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43.05	1.30
4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54.07	1.08
5	深圳市天华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25.74	0.54
6	深圳市百星隆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8.11	0.50
7	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8.51	0.45
8	深圳市锦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52.24	0.36
9	深圳市利贞亨科技有限公司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43.14	0.34
10	深圳森茂谷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9.38	0.21
合计		-	6,668.01	15.9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深圳市德葆琪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676.48	2.17
2	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660.64	2.12
3	东莞市深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55.63	1.46
4	东莞市深苳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10.57	1.32
5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21.53	1.03
6	深圳市鑫莞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11.32	1.00
7	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72.62	0.87
8	深圳市泽鸿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8.02	0.70

9	深圳市智宇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1.92	0.62
10	深圳市新宇昇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5.25	0.53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5.63	0.02
		小计	170.87	0.55
合计		-	3,689.59	11.8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4%、15.92%、21.93%和 3.8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上述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收入分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披露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简介、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产品销售给荣茂公司的最终客户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等，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荣茂公司旗下多家公司销售的原因、向其旗下各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工商登记中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行业上游主要为基膜材料以及压敏胶等生产企业，下游产业主要为模切厂商、模组厂商、偏光板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以及贸易商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模切厂商向功能膜材料企业采购产品，利用专用设备将功能膜材料卷材进行分条、裁切后销售给

手机钢化膜厂商，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等资产投入整体金额较小，工序相对简单，生产人员数量不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模切厂商数量众多且规模普遍不大。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部分模切厂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提升。

(1) 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简介、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茂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光学离型膜、OCA 光学胶、防爆膜、PET 防静电保护膜、流延共挤膜、蓝光膜、无声排废胶、防雾膜等生产、销售。荣茂公司产品品种齐全，品质稳定，适用于数码、光电、电子模切、高铁行业，旗下有四大消费品牌：MOEASY 慕逸、MICOLOR 咪咔嚓、DEARCOOL 点酷、XMORE 超膜。荣茂公司拥有中国较大规模的自粘保护膜生产线，主要生产线采用进口高速流延机，同时拥有日本进口调整宽幅分切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销售，上述四家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信息
荣茂公司	2012年6月19日	500万元	光学离型膜、OCA 光学胶、防爆膜、PET 防静电保护膜、流延共挤膜、蓝光膜、无声排废胶、防雾膜等生产、销售	卢征念、黄瑞华分别持股60%、4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瑞华；监事：卢征念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1日	600万元	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镜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车载显示器件周边配件、车载保护膜材的加工等	易辉成、孙涛、黄抚胜分别持股50%、30%、2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易辉成；监事：黄抚胜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500万元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的销售等	芜湖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黄抚胜、黄宝章、黄雪婷、黄建发分别持股30%、20%、15%、35%）持股比例10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金火；监事黄建发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500万元	电子材料、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新型材料等研发、销售	卢征英、黄建发分别持股70%、30%	黄建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征英；监事：黄建发

注：卢征英系黄建发配偶、卢征念与卢征英系姐妹、黄建发与黄瑞华系兄妹。根据对

黄建发的访谈以及取得的文件，荣茂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黄建发实际控制；

(2) 2018 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荣茂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计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10,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和 24,000.00 万元，各年末相应的总资产规模合计分别约为 8,000 万元、9,5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

2) 发行人产品销售给荣茂公司的最终客户情况

根据荣茂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最终客户主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展达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江名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力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荣茂公司最终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1 月	204,812.31 万元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5,905 万元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股票代码 833994），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8,500 万元	系上市公司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63）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39,020.1 万元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数字照相机关键件等
深圳市新宇昇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绝缘材料、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配件、塑胶模具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等
深圳市美展达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0 万元	主要从事胶粘制品、保护膜、离型膜、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三江名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00万元	主要从事互联网电子产品、线材、手机膜、手机保护套、充电器、移动电源、手机外壳周边产品、电脑配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保护膜原材料模切等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0,000万元	主要从事背光源、导光板、塑胶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等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229,887.98万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8），主要从事开发和生产各类ITO导电镀膜玻璃，具有镀膜、切割、磨边、倒角、抛光、减薄、光刻和化学强化等生产能力等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3,500万元	主要从事新型电子显示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TFT—LCD平板显示屏材料、电容式触摸屏及相关材料、光电显示器导光板、复合散热材料（SCF）生产及销售等
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100万元	主要从事pe薄膜、pet保护膜、双面胶带、泡棉胶带、电子材料、发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等
深圳市深力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50万元	主要从事粘胶制品、保护膜、电子应用材料、塑胶制品、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等

3) 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向公司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4,260.09万元、12,310.77万元和9,949.62万元，根据荣茂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60%。

4) 2018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4,260.09万元、12,310.77万元，公司对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销售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8,050.68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荣茂公司竞争实力较强，业务规模较大

荣茂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于深圳，是国内较早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的厂商之一。该公司深耕于功能膜材料模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经济实力，目前拥有MOEASY慕逸、MICOLOR咪咔嚓、DEARCOOL点酷、XMORE超膜荣茂公司等四大消费品牌产品，产品品种齐全，品质稳定，其陆续在深圳、广州、昆山、芜湖、厦门、重庆等地设立公司。荣茂

公司及旗下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10,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②荣茂公司生产设备先进，产能不断提升

荣茂公司拥有中国较大规模的自粘保护膜生产线，主要生产线采用进口高速流延机，拥有日本进口调整宽幅分切机等。该公司生产线由 2017 年的 12 条国产生产线，发展至目前 12 条日本富士商工生产线、10 条国产生产线，产能规模增长一倍以上，产销量不断增加。

③荣茂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市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最终客户主要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客户不断增加，客户资源丰富。市场区域从深圳拓展至广州、昆山、芜湖、重庆、厦门等地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

④荣茂公司下游市场广阔，对功能膜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

荣茂公司采购公司产品经模切后主要应用于国内外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新型显示领域，该领域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维持在高位，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3.95 亿部、13.71 亿部。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逐步升级到曲面屏，以及 5G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正在引发一轮新的智能手机换机潮。同时，我国存量手机用户规模庞大。此外，随着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普及率提高，以及新型显示应用领域不断增加，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因此，荣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功能膜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

(3) 报告期内向荣茂公司旗下多家公司销售的原因、向其旗下各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工商登记中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荣茂公司注册于深圳，深耕于功能膜材料模切领域，抓住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机遇，销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实际控制人近年来陆续在深圳、

广州、昆山、芜湖、厦门、重庆等地设立公司。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成立。为了更好的对接客户，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分别于 2015 年、2019 年成立了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荣茂上述公司均从事与光学功能膜材料相关产品的销售。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采购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9.38	4,977.13	9,977.83	2,960.78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10.66	124.62	205.72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	184.26	1,512.29	844.27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35.48	2,397.30	-	-
合计	844.86	9,269.35	11,614.74	4,010.77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荣茂公司及旗下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

①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司采购较 2018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其部分客户生产基地从深圳搬迁至外地，本地采购需求下降；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司采购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该公司 2019 年度接受的应用于华为、三星、OPPO 手机型号的客户订单增多。

②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当地客户，因其本地客户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自行从事模切加工，采购需求下降。根据对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由于其本地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降，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拟注销。

③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于 2019 年设立了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投产后，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对公司的采购分别为 2,397.30 万元、635.48 万元。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9 年。其中，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系其经营发展需要，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新设公司。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注册资本较少，主要原因系该类企业从事模切业务，所需资本性投入较少，业内从业企业注册资本一般较小，符合行业企业特征。

经查阅荣茂旗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在工商登记中选择不公示年度报告，故未查阅到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根据对荣茂及旗下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验收单及银行回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对其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其访谈确认，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数量 (万㎡)	销售金额 (万元)	当期回款 金额(万元)	函证访谈确 认销售金额 (万元)	回函访 谈比例	是否实 现最终 销售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33.51	209.38	177.96	209.38	100.00%	是
	2019年度	480.72	4,977.13	8,258.64	4,977.13	100.00%	是
	2018年度	1,001.78	9,977.83	9,377.43	9,977.83	100.00%	是
	2017年度	402.45	2,960.78	3,486.83	2,960.78	100.00%	是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	-	163.63	-	100.00%	-
	2019年度	129.38	1,710.66	1,981.88	1,710.66	100.00%	是
	2018年度	12.05	124.62	90.95	124.62	100.00%	是
	2017年度	20.14	205.72	275.27	205.72	100.00%	是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	-	-	-	-	-
	2019年度	12.99	184.26	88.98	184.26	100.00%	是
	2018年度	154.32	1,512.29	1,705.84	1,512.29	100.00%	是
	2017年度	70.47	844.27	1,171.70	844.27	100.00%	是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48.67	635.48	244.64	635.48	100.00%	是
	2019年度	210.50	2,397.30	1,755.64	2,397.30	100.00%	是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	-	-	-	-	-

经核查，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向荣茂公司的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与荣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匹配。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主要客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汇总前五名客户情况
斯迪克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1、领益科技 2、成都正硕、深圳臻金 3、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4、正美集团 5、富士康集团	1、正美集团 2、领益科技 3、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4、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5、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 ltd	1、成都正硕、深圳臻金 2、富士康集团 3、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4、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 ltd 5、领益科技 6、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7、正美集团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7.29%	28.98%	29.48%	-
激智科技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7.46%	36.85%	43.25%	-
长阳科技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1、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3、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1、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4、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5、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2、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3、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4、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6、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3.85%	28.25%	29.77%	-
本公司	客户名称	1、荣茂公司 2、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3、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明意湖公司 5、铂众光电	1、荣茂公司 2、鑫豪兴公司 3、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5、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荣茂公司 2、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荣茂公司 2、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3、鑫豪兴公司 4、明意湖公司 5、铂众光电 6、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7、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9、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大客户 销售占比	52.58%	63.67%	31.05%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度前五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接近，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户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三期汇总共 9 户，可比公司斯迪克、长阳科技前五名客户 2017 年度、2018 年度汇总分别为 7 户、7 户。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且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年开始推出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光学功能膜材料系列产品，应用于曲面屏电子产品，前五大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对该类产品的采购；②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同时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提高，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及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5	46	49	45
新增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304.41	14,739.06	10,042.32	5,558.76
营业收入(万元)	7,977.37	48,492.88	41,876.93	31,165.69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82	30.39	23.98	17.84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84%、23.98%、30.39%和 3.82%，其中 2019 年度、2018 年度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如 2018 年新开发了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2019 年新开发了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同时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 2018 年新开发了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2019 年新开发了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

高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

综上，公司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披露淮南铂众光电科技等 10 家客户的客户类型、最终客户情况、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分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1)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等 10 家客户的客户类型、最终客户情况、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最终客户情况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	上海凡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何所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冠和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市贵一点电子有限公司、金川化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双龙胜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GOLYAN TRADING LIMITED、HONG KONG N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HONGKONG MEIHAN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HONGKONG MINGQUAN TRADING CO., LIMITED、SHENGSHI WEIDE (H.K) DEVELOPMENT 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手机钢化膜业务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经营情况较好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广州唯登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魔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手机钢化膜业务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经营情况较好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厂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力元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系荣茂旗下公司，荣茂公司系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一，与公司长期合作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	深圳市世鑫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都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成竹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厂	东莞凯嘉威光电有限公司、加加力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艾丰无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系与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长期合作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模切厂	根据该客户网站信息，vivo、oppo、步步高和长盈精密等为其合作伙伴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友驾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厂	东莞市拓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为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象象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艺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东莞市深兰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厂	因保密原因，客户未提供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2)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1)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3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毛利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827.84	181.53	2.28	32.76	1.91	18.05	否	-	-	157.92	86.99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	583.80	7.32	108.17	6.30	18.53	否	-	-	454.45	77.84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	-	-	-	-	-	-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6.76	635.48	7.97	146.10	8.50	22.99	否	-	-	513.27	80.77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46	203.06	2.55	55.05	3.20	27.11	否	-	-	173.67	85.53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289.53	546.37	6.85	139.59	8.13	25.55	否	-	-	301.29	55.14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4,668.70	2,150.24	26.95	481.68	28.04	22.40	-	-	-	1,600.60	74.44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12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毛利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706.94	4,035.36	8.32	970.83	9.71	24.06	否	479.26	11.88	41.78	1.04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7.91	3,307.70	6.82	673.61	6.73	20.36	否	1,389.44	42.01	373.43	11.29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1.41	2,523.32	5.20	590.34	5.90	23.40	否	-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53.31	2,397.30	4.94	514.87	5.15	21.48	否	1,296.13	54.07	465.83	19.43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45	1,278.96	2.64	296.90	2.97	23.21	否	590.94	46.20	201.43	15.75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192.13	318.01	0.66	79.85	0.80	25.11	否	318.01	100.00	299.89	94.30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5,330.14	13,860.65	28.58	3,126.39	31.26	22.56	-	4,073.78	29.39	1,382.36	9.97
项目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12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毛利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1,144.24	3,507.55	8.38	652.84	8.11	18.61	否	2,077.69	59.23	33.32	0.95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55.56	3.00	151.37	1.88	12.06	否	526.36	41.92	208.63	16.62

司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72	454.07	1.08	101.13	1.26	22.27	否	454.07	100.00	314.00	69.15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4.43	1,402.09	3.35	373.94	4.64	26.67	否	712.91	50.85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深兰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836.39	2.00	229.96	2.86	27.49	否	60.60	7.25	60.60	7.25
小计	2,556.39	7,455.67	17.80	1,509.24	18.74	20.24	-	3,831.64	51.39	616.56	8.27
项目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12 月份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毛利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66.83	0.21	20.05	0.23	30.00	否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560.88	1.80	169.86	1.95	30.28	否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东莞市深兰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410.57	1.32	126.18	1.45	30.73	否	140.56	34.23	92.11	22.44
小计	-	1,038.28	3.33	316.09	3.63	30.44	-	140.56	13.54	92.11	8.87

注：部分客户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①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系其根据生产情况和合作情况逐渐加大采购量，该客户2020年1-7月向公司月平均采购金额为330万元；②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老客户荣茂旗下企业，因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于2019年4月设立了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投产后，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因其自身业务需要2019年第四季度从公司采购较多；③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2019年第二季度新增客户，后期逐渐加大采购量；④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系2019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同类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各年度第四季度合计收入占上述客户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4%、51.39%、29.39%。2018年度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下半年开发了模切厂客户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及手机钢化玻璃厂客户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上述客户各期12月份合计收入占对上述客户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8.27%和9.97%。

综上，公司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同类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收入确认不存在集中在第四季度、12月份的情形。

2) 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			报告期累计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余额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205.13	84.22	41.06	8,871.92	8,044.08	90.67	827.84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9.70	903.90	137.02	5,875.27	4,961.57	84.45	913.70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	-	3,405.41	2,424.00	71.18	981.41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8.09	244.64	34.07	3,427.04	2,000.28	58.37	1,426.76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78.19	78.19	100.00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1,626.43	1,626.43	100.00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656.23	656.23	100.00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46	358.45	156.22	1,674.68	1,445.22	86.30	229.46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617.40	520.00	84.22	976.75	687.22	70.36	289.53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1,456.87	1,456.87	100.00	-

客户名称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累计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累计销售金额(含税)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合计	2,429.77	3,091.21	127.22	28,048.79	23,380.09	83.36	4,668.7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销售金额(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595.42	5,032.72	109.52	4,071.38	2,927.14	71.90	-	-	-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57.78	2,599.87	69.19	1,457.79	1,457.79	100.00	-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78.69	1,395.00	48.46	526.72	49.00	9.30	-	-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08.95	1,755.64	64.81	-	-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78.19	78.19	100.00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934.43	-	1,626.43	692.00	42.55	-	-	-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656.23	656.23	100.00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5.22	1,086.77	75.20	-	-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59.35	167.23	46.54	-	-	-	-	-	-
东莞市深兰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976.49	976.49	100.00	480.37	480.37	100.00
合计	15,745.41	12,971.66	82.38	8,658.81	6,102.42	70.48	1,214.79	1,214.79	100.00

注：上述客户中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回款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下半年开发的客户，销售发生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期末整体回款比例为 83.36%，回款情况良好。

(2) 结合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分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7.55 万元、4,035.36 万元和 181.53 万元。根据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80%和 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

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5.56 万元、3,307.70 万元和 583.80 万元。根据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6,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5%、98%和 1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07 万元、2,523.32 万元。根据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2,000 万元、6,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95%。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7.30 万元、635.48 万元。根据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4,000 万元、1,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50%、50%。

2017 年度,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66.83 万元。根据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7 年度,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约为 7,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5%。

2018 年度,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1,402.09 万元。根据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40%。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8.96 万元、203.06 万元。根据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10,000 万元、3,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20%、10%。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18.01 万元、546.37 万元。根据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3,000 万元、1,5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60%、60%。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57 万元、836.39 万元。根据对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2018 年度，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

2017 年度，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560.88 万元。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未接受访谈和提供业务情况说明。通过检查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款单据，同时查阅了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其官方网站，了解其合作伙伴主要为 vivo、oppo、步步高和长盈精密等。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采购真实，销售款 2017 年度均已收回，其自身具备一定的实力和经营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同时，通过查阅上述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款单据等，并对上述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了解其业务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5、结合与上海山翊实业、广州英权电子的合作背景、客户类型、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规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海山翊实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的合理性，上述两家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公司与客户上海山翊实业、广州英权电子的合作背景、客户类型、业务规模、下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	客户	经营范围	合作背景	业务规模及主	下游主要客户情
-----	----	------	------	--------	---------

称	类型			要财务数据	况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	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2018年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2019年度业务规模约为10,000万元	上海凡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何所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冠和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市贵一点电子有限公司、金川化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双龙胜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等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模切厂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该企业自2013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因其业务需要加大从公司采购功能膜材料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2019年度业务规模约6,000万元	深圳市铭艺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唐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汇申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经现场核查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生产现场，对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生产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实际业务包含功能膜模切生产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同时，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产品质量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该公司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该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通过查阅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其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回款单据等，并对上述两家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了解其业务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上述两家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膜材料的卷材，不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模组厂商、偏光板厂商。此外，公司还有少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

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模切厂商收入	4,807.30	60.29	33,304.44	68.84	38,588.57	92.31	29,581.78	95.34
手机钢化膜厂商收入	2,793.11	35.03	13,426.67	27.75	2,344.88	5.61	916.79	2.95
贸易商收入	373.81	4.69	1,648.13	3.41	871.98	2.09	529.47	1.71
合计	7,974.22	100.00	48,379.24	100.00	41,805.43	100.00	31,028.04	100.00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按客户性质（贸易商/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准确。

6、以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主要产品，以及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明意湖公司		1,287.43	16.14
	其中：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703.63	8.82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83.80	7.32
2	荣茂公司		993.58	12.45
	其中：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621.43	7.79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8.96	0.11
		OCA 光学胶	5.10	0.06
		小计	635.48	7.97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39.67	1.75
		制程用光学保护	66.58	0.83

		膜材料		
		OCA 光学胶	3.13	0.04
		小计	209.38	2.62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36.73	1.7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1.98	0.15
		小计	148.71	1.86
3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56.94	10.74
4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34.24	6.70
		OCA 光学胶	12.13	0.15
		小计	546.37	6.85
5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09.36	6.38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5.28	0.07
		小计	514.64	6.45
6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95.05	4.95
7	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94.03	3.69
8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87.70	3.61
9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30.05	2.88
		OCA 光学胶	22.99	0.29
		小计	253.04	3.17
10	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28.07	2.86
		OCA 光学胶	1.87	0.02
		小计	229.93	2.88
合计		-	5,658.72	70.9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荣茂公司		9,949.62	20.52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403.58	9.08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563.68	1.16
		其他	9.87	0.02
		小计	4,977.13	10.26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397.30	4.94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98.81	3.5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1.85	0.02
		小计	1,710.70	3.53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68.51	0.76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50.41	0.52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5.94	0.09
		小计	296.34	0.61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0.27	0.37
		其他	4.00	0.01
		小计	184.26	0.38
	厦门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5.42	0.03
2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241.15	10.8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34.11	0.07
		小计	5,275.26	10.88
3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035.30	8.32
		OCA 光学胶	0.05	0.00
		小计	4,035.36	8.32
4	明意湖公司		3,524.84	7.27
	其中：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307.70	6.82
	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7.14	0.45
5	铂众光电		2,710.06	5.59
	其中：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523.32	5.2
	太湖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6.74	0.39
6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655.12	5.48
		OCA 光学胶	40.09	0.08
		小计	2,695.21	5.56
7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59.02	4.04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90	0.01
		其他	5.97	0.01
		小计	1,969.89	4.06
8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03.42	3.72

9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24.19	2.94
		OCA 光学胶	144.01	0.30
		其他	193.58	0.40
		小计	1,761.78	3.63
10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07.15	3.31
合计		-	35,332.60	72.8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荣茂公司		12,310.77	29.4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069.26	21.6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865.76	2.07
		其他	42.81	0.10
		小计	9,977.83	23.83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89.83	3.5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7.23	0.04
		其他	5.23	0.01
		小计	1,512.29	3.61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54.44	0.84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0.74	0.10
		小计	395.18	0.94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00.85	0.72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4.62	0.3
2	鑫豪兴		5,932.92	14.17
	其中：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556.63	6.11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74.20	4.71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02.09	3.35
3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507.55	8.38
4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752.63	6.57
		其他	37.62	0.09
		小计	2,790.25	6.66

5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21.04	5.0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10	0.01
		小计	2,123.14	5.07
6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13.32	4.57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0	0.01
		小计	1,915.91	4.58
7	明意湖公司		1,262.95	3.02
	其中：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55.56	3.00
	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7.38	0.02
8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146.98	2.74
		其他	9.23	0.02
		小计	1,156.21	2.76
9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032.91	2.47
10	东莞市深苙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36.39	2.00
合计		-	32,869.01	78.4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荣茂公司		4,260.09	13.67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200.03	7.06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760.75	2.44
		小计	2,960.78	9.5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08.91	2.60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35.35	0.11
		小计	844.27	2.71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6.76	0.63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8.96	0.03
		小计	205.72	0.66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43	0.39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0.05	0.06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小计	140.48	0.45
		光学功能膜材料	94.43	0.30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7.74	0.02
		其他	6.67	0.02
		小计	108.84	0.35
2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83.04	6.05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18	0.00
		其他	0.09	0.00
		小计	1,884.31	6.05
3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401.67	4.49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95	0.09
		小计	1,428.62	4.58
4	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032.57	3.31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49.22	0.16
		小计	1,081.79	3.47
5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021.11	3.28
6	深圳市冲之诚模切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72.68	3.12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2.23	0.04
		其他	3.08	0.01
		小计	987.99	3.17
7	深圳市汇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44.28	3.03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2.65	0.01
		小计	946.93	3.04
8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924.25	2.97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0.05	0.03
		小计	934.30	3.00
9	深圳市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64.54	2.77
10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26.26	2.65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32.61	0.11

		小计	858.87	2.76
	合计	-	14,268.55	45.7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8%、78.49%、72.86%和 70.9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上述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名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94.03	3.69
2	商丘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69	0.05
3	安徽中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92	0.04
4	江西昊泽光学膜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9	0.03
	合计	-	302.83	3.8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655.12	5.48
		OCA 光学胶	40.09	0.08
		小计	2,695.21	5.56
2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03.42	3.72
3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07.15	3.31
4	东莞市佳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566.52	3.23
5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278.96	2.64
6	MICSUN IMPORT AND EXPORT PVT LIMITED	光学功能膜材料	376.59	0.78
7	MOONBAY HONG KONG PVT LIMITED	光学功能膜材料	375.66	0.77
8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18.01	0.66

9	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12.93	0.65
10	佛山市南海巨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00.30	0.62
合计		-	10,634.75	21.9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507.55	8.38
2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146.98	2.74
		其他	9.23	0.02
		小计	1,156.21	2.76
3	深圳市触尔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543.05	1.30
4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54.07	1.08
5	深圳市天华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25.74	0.54
6	深圳市百星隆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08.11	0.50
7	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88.51	0.45
8	深圳市锦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52.24	0.36
9	深圳市利贞亨科技有限公司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143.14	0.34
10	深圳森茂谷高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89.38	0.21
合计		-	6,668.01	15.9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深圳市德葆琪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676.48	2.17
2	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660.64	2.12
3	东莞市深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55.63	1.46
4	东莞市深苙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410.57	1.32
5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21.53	1.03
6	深圳市鑫莞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311.32	1.00
7	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72.62	0.87
8	深圳市泽鸿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218.02	0.70
9	深圳市智宇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91.92	0.62
10	深圳市新宇昇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功能膜材料	165.25	0.53
		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	5.63	0.02

		小计	170.87	0.55
	合计	-	3,689.59	11.8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4%、15.92%、21.93%和 3.8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上述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查询相关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相关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产业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比对确认公司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确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业务规模、采购的真实性及最终客户情况等；查询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等；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了解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核查是否存在第四季度、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获取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表并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并检查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原始单据；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个人主要银行流水，检查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对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集中、

变动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获取并分析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发行人向荣茂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向荣茂公司旗下多家公司销售的原因、向其旗下各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荣茂公司旗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整体情况；荣茂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向荣茂公司的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与荣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淮南铂众光电科技等 10 家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收入确认不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12 月份，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情况良好，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匹配；上海山翊实业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具有合理性，上海山翊实业、广州英权电子两家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保荐人已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按客户性质（贸易商/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准确；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 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37%、89.33%、88.46%和 85.13%，占比较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光学 PET 薄膜、防蓝光 PET 薄膜、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等，发行人未就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光学 PET 薄膜采购单价分别为 10.04 元/kg、12.64 元/kg、12.09 元/kg、11.50 元/kg, 2018 年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单价分别为 32.28 元/m²、29.31 元/m²、26.14 元/m²、21.20 元/m², 呈快速下降趋势。两种主要薄膜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 采购价格使用的单位亦不相同。

发行人披露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取得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的授权。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分别为 10,875.55 万元、13,617.37 万元、6,277.69 万元、3,502.41 万元, 2019 年采购金额同比减少 53.90%, 2020 年一季度采购金额远大于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收入金额。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光学 PET 薄膜不一致的原因, 在 2018 年主要薄膜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单价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并将两种薄膜类原材料换算成同种单位比较价格;

(2) 披露发行人取得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授权的有效期、是否取得书面授权文件、“唯一使用工厂”的具体含义、发行人相关权利及义务、是否约定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 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但采购单价仍同比减少的原因, 2020 年 1-3 月采购金额远大于防蓝光产品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结合报告期内防蓝光 PET 薄膜的市场价格、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的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等分析发行人向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的公允性;

(3) 结合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情况,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分析并披露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光学 PET 薄膜不一致的原因，在 2018 年主要薄膜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单价同比下降的合理性，并将两种薄膜类原材料换算成同种单位比较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的光学 PET 薄膜，按重量计量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按面积计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规格厚度光学 PET 薄膜折算为面积计量，其换算关系如下：

规格厚度	每 kg 折算为 m ² 数量
38μ m 光学 PET 薄膜	18.42 m ²
50μ m 光学 PET 薄膜	14.00 m ²
75μ m 光学 PET 薄膜	9.33 m ²
100μ m 光学 PET 薄膜	7.00 m ²

报告期内，将光学 PET 薄膜换算成面积与防蓝光 PET 薄膜比较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 PET 薄膜	采购总额（万元）	2,309.06	10,796.34	8,945.00	4,948.36
	采购总量（万 m ² ）	2,453.84	11,360.78	9,885.47	7,269.36
	单位采购价格（元/m ² ）	0.94	0.95	0.90	0.68
防蓝光 PET 薄膜	采购总额（万元）	3,273.83	6,193.31	13,412.82	10,547.53
	采购总量（万 m ² ）	154.40	236.96	457.67	326.76
	单位采购价格（元/m ² ）	21.20	26.14	29.31	32.2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光学 PET 薄膜折算后的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0.68 元/m²、0.90 元/m²、0.95 元/m²和 0.94 元/m²，其中 2017 年度折算后单位采购价格较低系当年主要采购厚度在 50μ m 及以下规格光学 PET 薄膜，其单位重量折算的面积数量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32.28 元/m²、29.31 元/m²、26.14 元/m²和 21.20 元/m²，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从东丽国际进口，其定价方式为每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综合考虑累计采购量、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当年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东丽国际累计采购量不断增加，以及国内市场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价格下降，因而公司采购的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2.74 元/m²、52.23 元/m²、45.86 元/m²和 41.67 元/m²。公司在市场率先推出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的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产品推出市场一段时间后，2018 年以来市场中出现了类似仿效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市场份额从 2018 年约 30%提升至 2019 年的 50%以上，该类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对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逐步降低相关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亦相应降低对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取得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授权的有效期、是否取得书面授权文件、“唯一使用工厂”的具体含义、发行人相关权利及义务、是否约定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但采购单价仍同比减少的原因，2020 年 1-3 月采购金额远大于防蓝光产品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防蓝光 PET 薄膜的市场价格、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的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等分析发行人向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的公允性

东丽（TORA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丽”）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日本东丽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在全球 1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家附属和相关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20 亿美元。

东丽国际系日本东丽控制的公司，负责日本东丽在中国的全部业务。日本东丽为全球著名的材料供应厂商，公司为国内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中国功能膜材料市场需求广阔，功能膜材料生产企业对光学基膜的需求量大，双方基于业务上下游关系、双方的行业地位、对中国市场的预期等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从 2013 年起与东丽国际开始业务合作，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于 2015 年成为东丽国际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公司主要采购日本东丽的防蓝光 PET 薄膜，经涂布加工生产防蓝光光学功

能膜材料。防蓝光基膜是日本东丽采用纳米沉积技术生产，能够有效阻隔有害蓝光，是目前唯一的防蓝光基膜。

公司从 2015 年首次取得东丽国际授权的“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证书，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一授权，从 2019 年起，授权有效期为 5 年，其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均已取得相应授权证书。“唯一使用工厂”的具体含义是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在大中华地区仅供公司独家使用。每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约定当期最低采购数量并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由于公司从东丽国际累计采购量不断增加，以及国内市场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对东丽国际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采购单价同比下降；2020 年 1-3 月公司采购金额远大于防蓝光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加大防蓝光 PET 薄膜备货，因而对其采购量增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系东丽国际授权的“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在中国国内东丽国际除向公司供应防蓝光 PET 薄膜外，不存在向其他厂商供应的情形，国内亦不存在同类蓝光基膜的生产厂商，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全部通过东丽国际采购。公司与东丽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三）结合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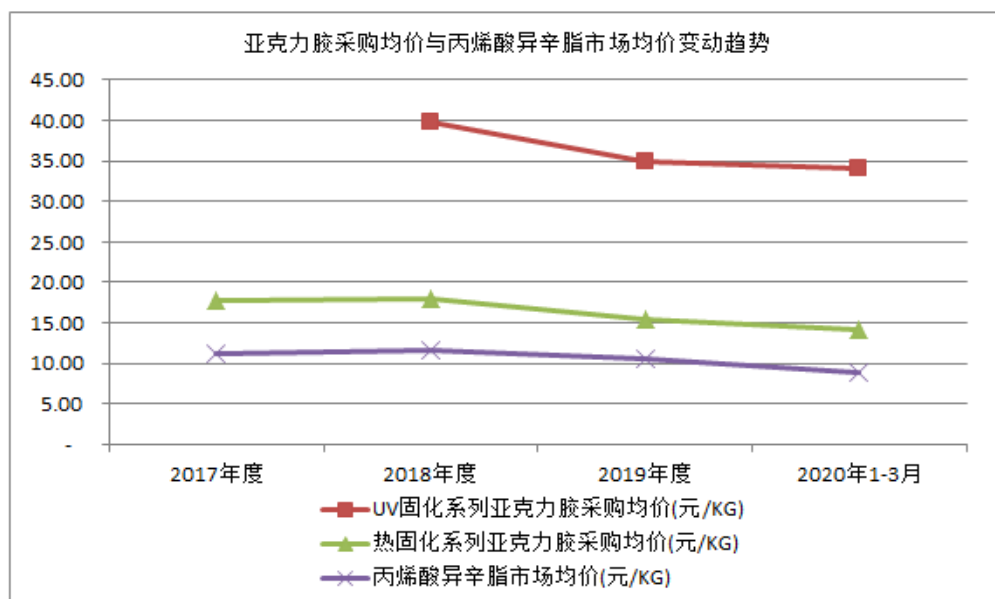
1、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市场价格

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没有公开市场价格行情，因此选择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亚克力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为丙烯酸异辛酯，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二甲基环硅氧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亚克力胶采购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丙烯酸异辛酯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亚克力胶按工艺方法分为 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和热固化系列亚克力胶，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23.67	22.83	22.43	17.74
其中：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34.17	34.98	39.69	-
热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14.20	15.46	17.94	17.74
丙烯酸异辛脂市场均价(元/KG)	8.95	10.63	11.68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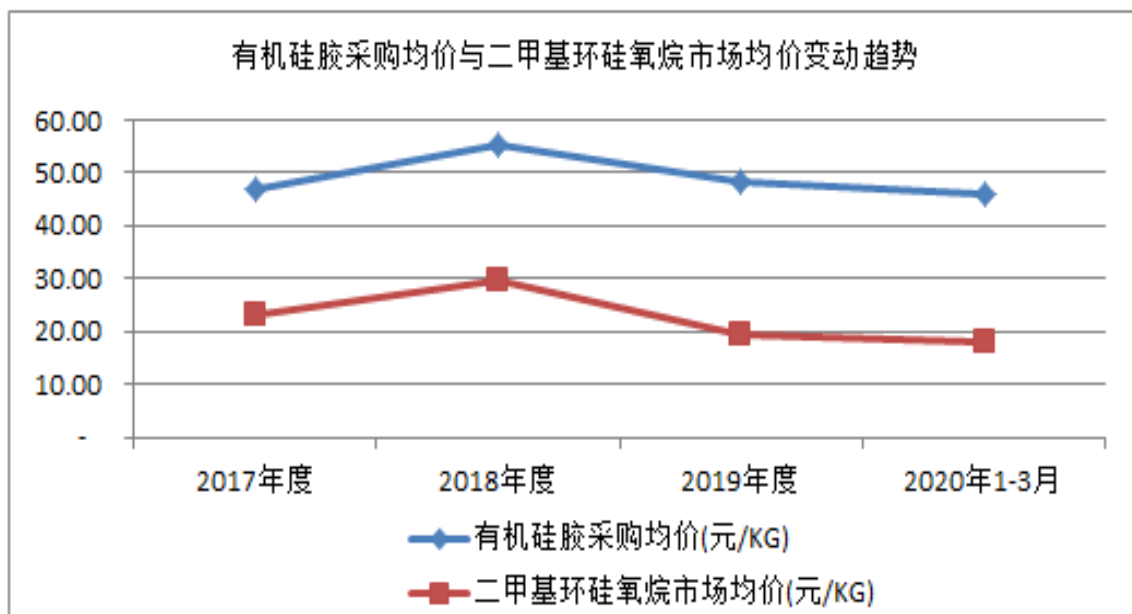


注：丙烯酸异辛脂的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和热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与丙烯酸异辛脂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有机硅胶采购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硅胶采购均价(元/KG)	46.09	48.26	55.38	46.78
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元/KG)	18.14	19.32	29.69	23.35



注：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价格根据wind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机硅胶采购均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2、可比公司采购单价情况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斯迪克招股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类 别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元/kg）	23.67	22.83	22.43	17.74
	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kg）	未披露	未披露	15.00	13.80
有机硅胶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元/kg）	46.09	48.26	55.38	46.78
	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kg）	未披露	未披露	66.64	72.97

从上表可知，公司亚克力胶、有机硅胶与斯迪克相比，由于双方因细分产品、产品配方差异，所采购的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产品档次等也存在差异，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采购的亚克力胶主要为 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价格较高。公司采购的有机硅胶主要为相关原材料，经公司配制后方可作为生产使用的成品胶，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之“1、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结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的光学 PET 薄膜，按重量计量采购；防蓝光 PET 薄膜，按面积计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规格厚度光学 PET 薄膜折算为面积计量，其换算关系如下：

规格厚度	每 kg 折算为 m ² 数量
38 μm 光学 PET 薄膜	18.42 m ²
50 μm 光学 PET 薄膜	14.00 m ²
75 μm 光学 PET 薄膜	9.33 m ²
100 μm 光学 PET 薄膜	7.00 m ²

报告期内，将光学 PET 薄膜换算成面积与防蓝光 PET 薄膜比较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 PET 薄膜	采购总额（万元）	2,309.06	10,796.34	8,945.00	4,948.36
	采购总量（万 m ² ）	2,453.84	11,360.78	9,885.47	7,269.36
	单位采购价格（元/m ² ）	0.94	0.95	0.90	0.68
防蓝光 PET 薄膜	采购总额（万元）	3,273.83	6,193.31	13,412.82	10,547.53
	采购总量（万 m ² ）	154.40	236.96	457.67	326.76
	单位采购价格（元/m ² ）	21.20	26.14	29.31	32.2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光学 PET 薄膜折算后的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0.68 元/m²、0.90 元/m²、0.95 元/m²和 0.94 元/m²，其中 2017 年度折算后单位采购价格较低系当年主要采购厚度在 50 μm 及以下规格光学 PET 薄膜，其单位重量折算的面积数量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32.28 元/m²、29.31

元/m²、26.14 元/m²和 21.20 元/m²，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从东丽国际进口，其定价方式为每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综合考虑累计采购量、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当年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东丽国际累计采购量不断增加，以及国内市场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价格下降，因而公司采购的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2.74 元/m²、52.23 元/m²、45.86 元/m²和 41.67 元/m²。公司在市场率先推出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的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产品推出市场一段时间后，2018 年以来市场中出现了类似仿效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市场份额从 2018 年约 30%提升至 2019 年的 50%以上，该类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对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逐步降低相关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亦相应降低对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B、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允性分析

东丽（TORAY）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丽”）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日本东丽是世界著名的以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学、生物化学为核心技术的高科技跨国企业，在全球 1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家附属和相关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20 亿美元。

东丽国际系日本东丽控制的公司，负责日本东丽在中国的全部业务。日本东丽为全球著名的材料供应厂商，公司为国内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中国功能膜材料市场需求广阔，功能膜材料生产企业对光学基膜的需求量大，双方基于业务上下游关系、双方的行业地位、对中国市场的预期等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从 2013 年起与东丽国际开始业务合作，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于 2015 年成为东丽国际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公司主要采购日本东丽的防蓝光 PET 薄膜，经涂布加工生产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基膜是日本东丽采用纳米沉积技术生产，能够有效阻隔有

害蓝光，是目前唯一的防蓝光基膜。

公司从 2015 年首次取得东丽国际授权的“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证书，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一授权，从 2019 年起，授权有效期为 5 年，其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均已取得相应授权证书。“唯一使用工厂”的具体含义是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在大中华地区仅供公司独家使用。每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约定当期最低采购数量并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由于公司从东丽国际累计采购量不断增加，以及国内市场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对东丽国际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采购单价同比下降；2020 年 1-3 月公司采购金额远大于防蓝光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加大防蓝光 PET 薄膜备货，因而对其采购量增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系东丽国际授权的“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在中国国内东丽国际除向公司供应防蓝光 PET 薄膜外，不存在向其他厂商供应的情形，国内亦不存在同类蓝光基膜的生产厂商，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全部通过东丽国际采购。公司与东丽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②结合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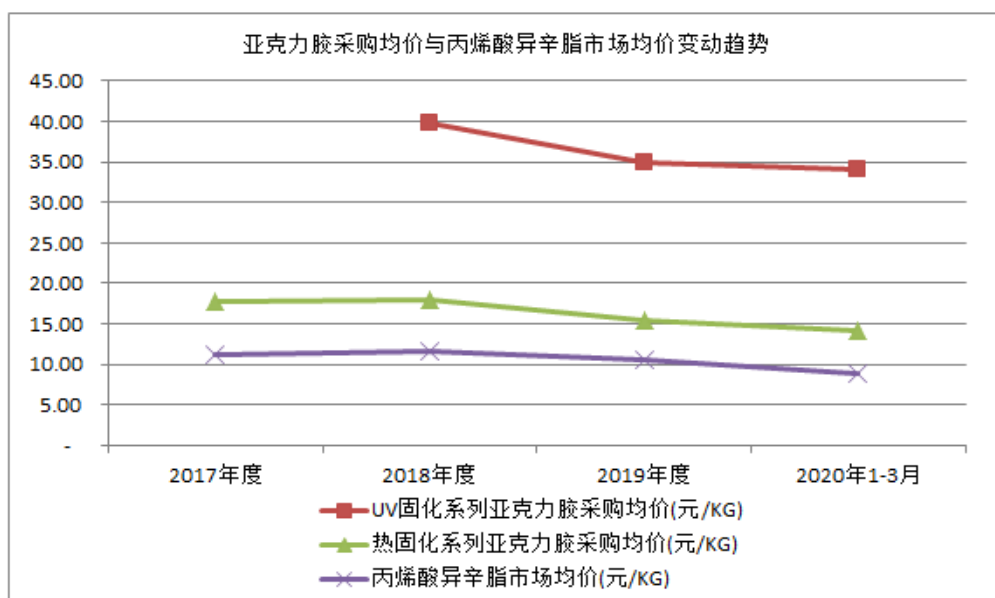
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没有公开市场价格行情，因此选择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亚克力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为丙烯酸异辛酯，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二甲基环硅氧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亚克力胶采购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丙烯酸异辛酯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亚克力胶按工艺方法分为 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和热固化系列亚克力胶，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23.67	22.83	22.43	17.74
其中：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34.17	34.98	39.69	-
热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14.20	15.46	17.94	17.74
丙烯酸异辛脂市场均价(元/KG)	8.95	10.63	11.68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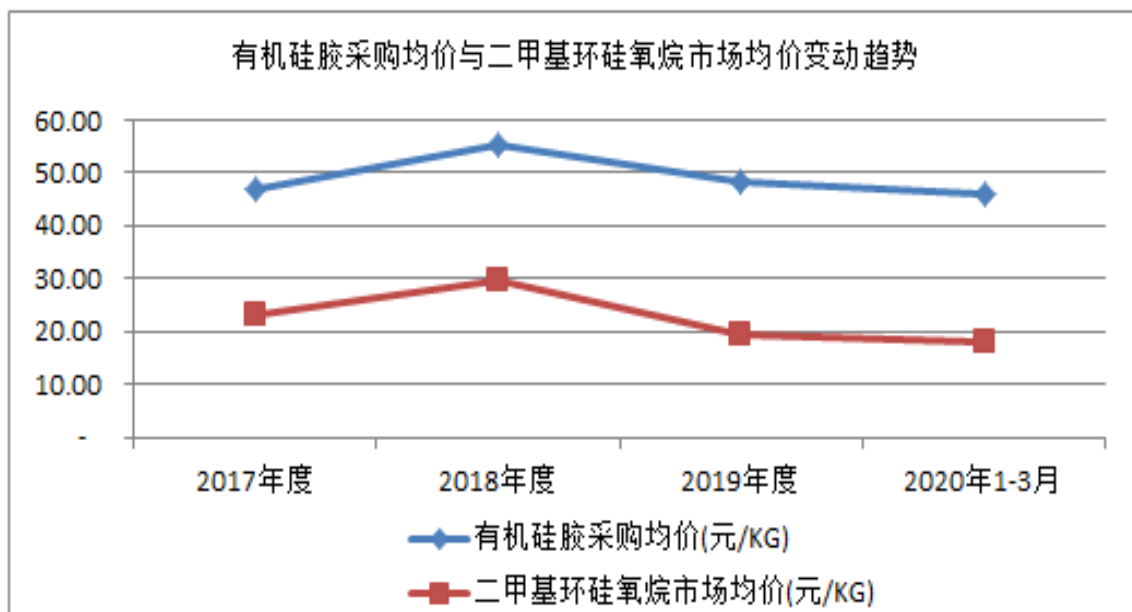


注：丙烯酸异辛脂的市场价格根据wind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和热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均价与丙烯酸异辛脂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b、有机硅胶采购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硅胶采购均价(元/KG)	46.09	48.26	55.38	46.78
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元/KG)	18.14	19.32	29.69	23.35



注：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价格根据wind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机硅胶采购均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B、可比公司采购单价情况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斯迪克招股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类 别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元/kg）	23.67	22.83	22.43	17.74
	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kg）	未披露	未披露	15.00	13.80
有机硅胶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元/kg）	46.09	48.26	55.38	46.78
	斯迪克平均采购价格（元/kg）	未披露	未披露	66.64	72.97

从上表可知，公司亚克力胶、有机硅胶与斯迪克相比，由于双方因细分产品、产品配方差异，所采购的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产品档次等也存在差异，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采购的亚克力胶主要为 UV 固化系列亚克力胶，采购价格较高。公司采购的有机硅胶主要为相关原材料，经公司配制后方可作为生产使用的成品胶，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并对发行人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循环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对重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判断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和规模；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核查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付款银行回单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查阅相关市场数据，了解丙烯酸异辛酯和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以及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第三方采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是否合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抽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验收记录等采购资料；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东丽国际授予发行人的“蓝光膜基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的授权证书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和光学 PET 薄膜不一致具有合理原因，2018 年主要薄膜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单价同比下降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取得东丽国际授权的“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证书，授权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唯一使用工厂”的具体含义是东丽国际蓝光膜基膜在大中华地区仅供发行人独家使用，每年发行人与东丽国际约定当期最低采购数量并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但采购单价仍同比减少以及 2020 年 1-3 月采购金额远大于防蓝光产品收入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东丽国际除向发行人供

应防蓝光 PET 薄膜外，不存在向其他厂商供应的情形，国内亦不存在同类蓝光基膜的生产厂商，发行人防蓝光 PET 薄膜全部通过东丽国际采购，发行人与东丽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4. 关于向关联方东材科技采购

东材科技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4.83% 的股份，东材科技子公司江苏东材报告期内分别为发行人第二、第二、第四、第四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9.25 万元、3,926.33 万元、3,709.15 万元、418.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3%、11.61%、9.65%、6.69%。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分别为东材科技第八、第三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均价、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和毛利率差异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同时为东材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与东材科技的交易金额），并分析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均价、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和毛利率差异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金额、占公司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 度	主要产品类别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东材	2020 年 1-3 月	GM13A-50	9.85	282.42	12.23
		GM60-50	15.61	75.32	3.26
		GM13A-75	9.44	29.07	1.26
		其他	10.06	31.80	1.38
		小 计	-	418.62	18.13
	2019 年度	GM13A-50	10.97	1,533.50	14.20
		GM60-50	15.39	864.94	8.01
		GM13A-75	11.28	598.44	5.54
		其他	11.66	712.26	6.60
		小 计	-	3,709.15	34.36
	2018 年度	PM10-50	10.77	1,188.80	13.29
		GM13A-50	11.81	1,071.08	11.97
		GM60-50	15.79	471.19	5.27
		GM13A-75	11.64	179.45	2.01
		其他	11.34	1,015.81	11.36
		小 计	-	3,926.33	43.89
	2017 年度	PM10-50	9.67	1,906.07	38.52
		PM10-38	9.84	583.70	11.80
		其他	10.26	459.48	9.29
		小 计	-	2,949.25	59.60
合肥乐凯科技	2020 年 1-3 月	FG41S-100	14.07	429.82	18.61
		FP1-50	9.74	163.86	7.10
		FG41S-50	14.08	154.86	6.71
		其他	13.08	167.58	7.26
		小 计	-	916.13	39.68
	2019 年度	FG41S-100	14.58	1,944.00	18.01

		FP1-50	10.80	1,492.19	13.82
		FG41S-50	14.65	469.78	4.35
		其他	14.08	474.50	4.39
		小 计	-	4,380.47	40.57
	2018 年度	FP21-50	11.51	998.58	11.16
		FP1-50	12.72	561.81	6.28
		FG41S-100	15.22	223.22	2.50
		其他	14.32	273.62	3.06
		小 计	-	2,057.22	23.00
	2017 年度	FP21-50	9.75	1,286.77	26.00
		其他	10.86	157.07	3.17
		小 计	-	1,443.84	2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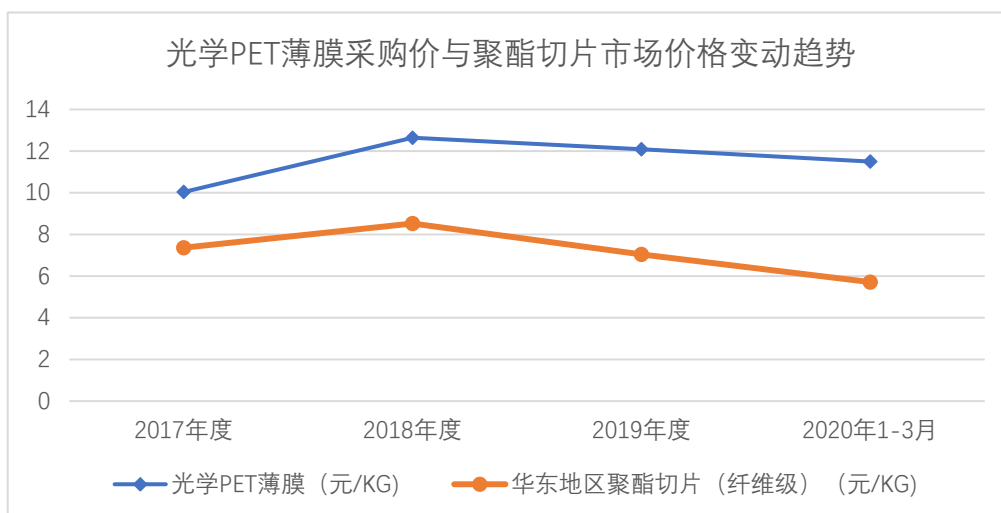
注：占比为对应采购额占公司各期光学PET薄膜采购总额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江苏东材采购的主要品种为GM13A-50、GM13A-75、GM60-50、PM10-50、PM10-38；公司从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主要品种为FG41S-100、FP1-50、FP21-50、FG41S-50 等，规格型号不完全相同，不同类别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2、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均价

（1）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国内光学 PET 薄膜供应商主要为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等少数几家，且各家供应商不存在完全相同规格型号，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为光学 PET 薄膜，公司采购的光学 PET 薄膜生产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采购价格参照聚酯切片行情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和聚酯切片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根据wind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光学 PET 薄膜外，同时向双星新材、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采购光学 PET 薄膜，但各家规格型号存在厚度及透光率等技术指标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 度	主要产品类别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康得新光电	2019 年度	KFDN-100G4	15.94	316.44	2.93
		KFNI-50P1	13.35	11.87	0.11
		小 计	-	328.31	3.04
	2018 年度	KFDN-100G4	15.87	470.49	5.26
		KFNI-50P1	13.29	144.61	1.62
		小 计	-	615.10	6.88
南亚塑胶	2020 年 1-3 月	BH116-50	13.72	115.87	5.02
		其他	13.72	29.13	1.26
		小 计	-	145.00	6.28
	2019 年度	BH116-50	14.21	84.94	0.79
		BH216D-38	13.92	58.71	0.54
		其他	13.93	61.09	0.57

		小 计	-	204. 75	1. 90
	2018 年度	BH116-50	13. 97	1, 641. 98	18. 36
		BH216D-38	14. 24	296. 85	3. 32
		BH215-75	14. 61	246. 90	2. 76
		其他	14. 43	136. 28	1. 52
		小 计	-	2, 322. 01	25. 96
	2017 年度	BH116-50	14. 21	89. 29	1. 80
		其他	14. 21	1. 32	0. 03
		小 计	-	90. 61	1. 83
	双星新材	2020 年 1-3 月	BOPET-50	9. 78	296. 98
BOPET-75			10. 10	248. 52	10. 76
BOPET-38			10. 33	40. 57	1. 76
其他			10. 34	40. 42	1. 75
小 计			-	626. 49	27. 13
2019 年度		BOPET-50	10. 23	862. 73	7. 99
		BOPET-75	10. 30	750. 23	6. 95
		BOPET-38	10. 59	481. 46	4. 46
		其他	10. 78	56. 36	0. 52
		小 计	-	2, 150. 77	19. 92

注：占比为对应采购额占公司各期光学PET薄膜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规格型号近似的原材料均价对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单价(元/KG)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合肥乐凯科技	FG41S-100	14.07	14.58	15.22	-
	康得新光电	KFDN-100G4	-	15.94	15.87	-
2	江苏东材	GM13A-50	9.85	10.97	11.81	-
		PM10-50	-	-	10.77	9.67
	合肥乐凯科技	FP1-50	9.74	10.80	12.72	-
		FP21-50	-	-	11.51	9.75
	双星新材	BOPET-50	9.78	10.23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

规格型号近似的原材料均价未见明显差异，价格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技术指标差异、采购时点上市场价格不同等所致。

3、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分类	单价(元/KG)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东材	GM13A-50	销售给公司	9.85	10.97	11.81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0.07	11.30	12.00	-
	GM13A-75	销售给公司	9.44	11.28	-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0.01	11.42	-	-
	GM60-50	销售给公司	15.61	15.39	15.79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5.61	15.42	14.93	-
	PM10-38	销售给公司	-	-	-	9.84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	-
	PM10-50	销售给公司	-	-	10.77	9.67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10.88	9.50
合肥乐凯科技	FG41S-100	销售给公司	14.07	14.58	15.22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4.34	14.88	14.98	-
	FG41S-50	销售给公司	14.08	14.65	-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4.01	15.01	-	-
	FP1-50	销售给公司	9.74	10.80	12.72	-
		销售给其他客户	9.74	10.80	12.72	-
	FP21-50	销售给公司	-	-	-	9.75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	9.81

注：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于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提供的书面资料

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销售给公司同规格产品的单位价格较其他客户有所不同，主要系采购量不同导致的差异。东材科技系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光学膜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1.32%、19.68%和 25.77%；合肥乐凯科技系非上市公司，其未公开披露产品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以及对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访谈等资料可知，江苏东材、合肥

乐凯科技销售给公司和其他客户同种产品的均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价格公允。

(二)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存在同时为东材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与东材科技的交易金额），并分析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同时为东材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金额、占公司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 度	主要产品类别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东材	2020年1-3月	GM13A-50	9.85	282.42	12.23
		GM60-50	15.61	75.32	3.26
		GM13A-75	9.44	29.07	1.26
		其他	10.06	31.80	1.38
		小 计	-	418.62	18.13
	2019 年度	GM13A-50	10.97	1,533.50	14.20
		GM60-50	15.39	864.94	8.01
		GM13A-75	11.28	598.44	5.54
		其他	11.66	712.26	6.60
		小 计	-	3,709.15	34.36
	2018 年度	PM10-50	10.77	1,188.80	13.29
		GM13A-50	11.81	1,071.08	11.97
		GM60-50	15.79	471.19	5.27
		GM13A-75	11.64	179.45	2.01
		其他	11.34	1,015.81	11.36

	2017 年度	小 计	-	3,926.33	43.89
		PM10-50	9.67	1,906.07	38.52
		PM10-38	9.84	583.70	11.80
		其他	10.26	459.48	9.29
		小 计	-	2,949.25	59.60
合肥乐凯科技	2020 年 1-3 月	FG41S-100	14.07	429.82	18.61
		FP1-50	9.74	163.86	7.10
		FG41S-50	14.08	154.86	6.71
		其他	13.08	167.58	7.26
		小 计	-	916.13	39.68
	2019 年度	FG41S-100	14.58	1,944.00	18.01
		FP1-50	10.80	1,492.19	13.82
		FG41S-50	14.65	469.78	4.35
		其他	14.08	474.50	4.39
		小 计	-	4,380.47	40.57
	2018 年度	FP21-50	11.51	998.58	11.16
		FP1-50	12.72	561.81	6.28
		FG41S-100	15.22	223.22	2.50
		其他	14.32	273.62	3.06
		小 计	-	2,057.22	23.00
	2017 年度	FP21-50	9.75	1,286.77	26.00
		其他	10.86	157.07	3.17
		小 计	-	1,443.84	29.18

注：占比为对应采购额占公司各期光学PET薄膜采购总额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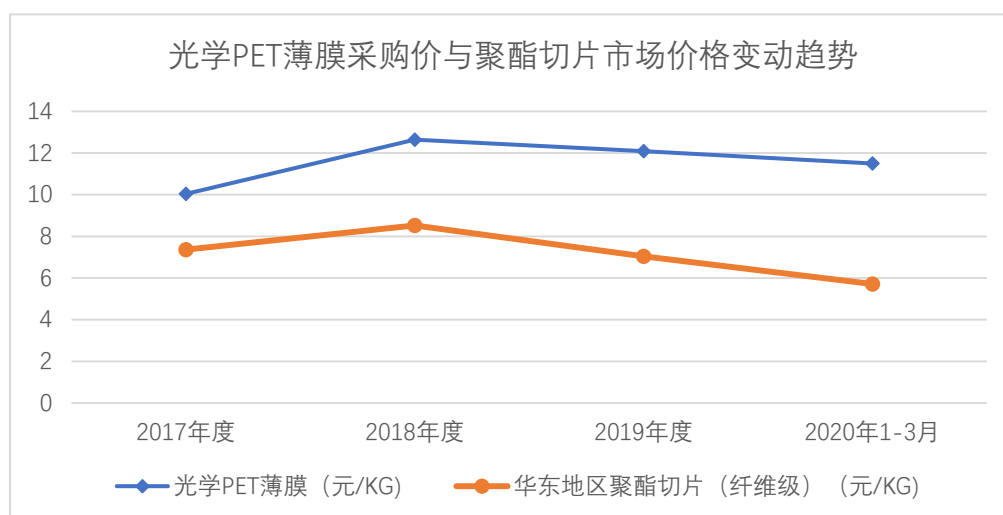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江苏东材采购的主要品种为 GM13A-50、GM13A-75、GM60-50、PM10-50、PM10-38；公司从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主要品种为 FG41S-100、FP1-50、FP21-50、FG41S-50 等，规格型号不完全相同，不同类别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2、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均价

（1）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国内光学 PET 薄膜供应商主要为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江苏双星彩塑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等少数几家,且各家供应商不存在完全相同规格型号,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为光学 PET 薄膜,公司采购的光学 PET 薄膜生产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采购价格参照聚酯切片行情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和聚酯切片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 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根据wind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光学 PET 薄膜外,同时向双星新材、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采购光学 PET 薄膜,但各家规格型号存在厚度及透光率等技术指标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主要产品类别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康得新光电	2019 年度	KFDN-100G4	15.94	316.44	2.93
		KFNI-50P1	13.35	11.87	0.11
		小 计	-	328.31	3.04
	2018 年度	KFDN-100G4	15.87	470.49	5.26
		KFNI-50P1	13.29	144.61	1.62
		小 计	-	615.10	6.88

南亚塑胶	2020年1-3月	BH116-50	13.72	115.87	5.02
		其他	13.72	29.13	1.26
		小计	-	145.00	6.28
	2019年度	BH116-50	14.21	84.94	0.79
		BH216D-38	13.92	58.71	0.54
		其他	13.93	61.09	0.57
		小计	-	204.75	1.90
	2018年度	BH116-50	13.97	1,641.98	18.36
		BH216D-38	14.24	296.85	3.32
		BH215-75	14.61	246.90	2.76
		其他	14.43	136.28	1.52
		小计	-	2,322.01	25.96
	2017年度	BH116-50	14.21	89.29	1.80
		其他	14.21	1.32	0.03
		小计	-	90.61	1.83
双星新材	2020年1-3月	BOPET-50	9.78	296.98	12.86
		BOPET-75	10.10	248.52	10.76
		BOPET-38	10.33	40.57	1.76
		其他	10.34	40.42	1.75
		小计	-	626.49	27.13
	2019年度	BOPET-50	10.23	862.73	7.99
		BOPET-75	10.30	750.23	6.95
		BOPET-38	10.59	481.46	4.46
		其他	10.78	56.36	0.52
		小计	-	2,150.77	19.92

注：占比为对应采购额占公司各期光学PET薄膜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规格型号近似的原材料均价对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单价(元/KG)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合肥乐凯科技	FG41S-100	14.07	14.58	15.22	-
	康得新光电	KFDN-100G4	-	15.94	15.87	-

2	江苏东材	GM13A-50	9.85	10.97	11.81	-
		PM10-50	-	-	10.77	9.67
	合肥乐凯科技	FP1-50	9.74	10.80	12.72	-
		FP21-50	-	-	11.51	9.75
	双星新材	BOPET-50	9.78	10.23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规格型号近似的原材料均价未见明显差异，价格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技术指标差异、采购时点上市场价格不同等所致。

3、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分类	单价(元/KG)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东材	GM13A-50	销售给公司	9.85	10.97	11.81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0.07	11.30	12.00	-
	GM13A-75	销售给公司	9.44	11.28	-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0.01	11.42	-	-
	GM60-50	销售给公司	15.61	15.39	15.79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5.61	15.42	14.93	-
	PM10-38	销售给公司	-	-	-	9.84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	-
	PM10-50	销售给公司	-	-	10.77	9.67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10.88	9.50
合肥乐凯科技	FG41S-100	销售给公司	14.07	14.58	15.22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4.34	14.88	14.98	-
	FG41S-50	销售给公司	14.08	14.65	-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4.01	15.01	-	-
	FP1-50	销售给公司	9.74	10.80	12.72	-
		销售给其他客户	9.74	10.80	12.72	-
	FP21-50	销售给公司	-	-	-	9.75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	9.81

注：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于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提供的书面资料

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销售给公司同规格产品的单位价格较其他客户有所不同，主要系采购量不同导致的差异。东材科技系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光学膜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1.32%、19.68%和 25.77%；合肥乐凯科技系非上市公司，其未公开披露产品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以及对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访谈等资料可知，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销售给公司和其他客户同种产品的均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价格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同时为东材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交易明细，并抽查采购订单、入库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对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往来款函证和访谈，核查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获取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并结合聚酯切片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近似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查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东材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获取东材科技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销售和采购的相关声明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东材、合肥乐凯科技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同时为东材科技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产品价格和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价格分别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的 7.17 倍、5.62 倍、4.19 倍、3.81 倍，两种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120 μm 以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7%、8.82%、11.91%、5.65%，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120 μm 以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6%、24.14%、23.04%，2019 年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5.27%、27.61%、21.60%、28.88%，2017 年至 2019 年持续下降，2020 年 1-3 月收入下降但毛利率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可比公司等方面，分析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结合高透光学功能膜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分析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020 年 1-3 月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可比公司等方面，分析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

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8.75 元/m²、9.30 元/m²、10.94 元/m²和 10.95 元/m²，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62.74 元/m²、52.23 元/m²、45.86 元/m²和 41.67 元/m²，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不仅具备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功能，而且还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相关分析如下：

1、应用领域及主要功能分析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均为消费电子领域。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以光学 PET 薄膜为基膜，该产品透光率高、易贴合，具有防静电、提高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以防蓝光 PET 薄膜为基膜，该产品一方面通过对显示屏所发出的有害蓝光进行有效阻隔，从而实现对人眼的保护；另一方面可以对原有屏幕进行表面保护，具有高透光率、易贴合、防眩光、防静电、提高显示质量及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

2、客户类型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膜材料的卷材，不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模组厂商、偏光板厂。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均为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等，客户类型一致。

3、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中，激智科技主要产品为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斯迪克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等；长阳科技主要产品为反射膜、背板基光学等多种特种功能膜。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同。

4、主要原材料 PET 薄膜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基膜主要是国产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较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基膜防蓝光 PET 薄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较高。两种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 PET 薄膜	0.94	0.95	0.90	0.68
防蓝光 PET 薄膜	21.20	26.14	29.31	32.28

综上，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不仅具备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功能，而且还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故而销售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二)结合高透光学功能膜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分析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1、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2018年度
120μ m 以下	销售金额 (万元)	10,692.08	-24.41	14,145.49
	销售金额占比 (%)	34.62	下降 36.35%	70.97
	销售平均价格 (元/m ²)	7.44	-5.58	7.88
	单位成本 (元/m ²)	6.56	-8.76	7.19
	毛利率 (%)	11.91	上升 3.09%	8.82
120μ m 及以上	销售金额 (万元)	20,195.31	249.11	5,784.84
	销售金额占比 (%)	65.38	上升 36.35%	29.03
	销售平均价格 (元/m ²)	14.56	-12.29	16.60
	单位成本 (元/m ²)	11.05	-18.45	13.55
	毛利率 (%)	24.14	上升 5.78%	18.36
合计	销售金额 (万元)	30,887.39	54.98	19,930.33
	销售金额占比 (%)	100.00	-	100.00

	销售平均价格(元/m ²)	10.94	17.63	9.30
	单位成本(元/m ²)	8.76	6.57	8.22
	毛利率(%)	19.91	上升 8.32%	11.59

由上表可知，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8.32%，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120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29.03%提高至 2019 年度的 65.38%；

(2) 公司 120μm 以下、120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均大于销售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各规格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相关分析如下：

①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 120μm 以下和 120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系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新产品推出时销售价格较高，受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等因素影响，产品推出一段时间后，销售价格不断降低。其中，120μm 以下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8 年度的 7.88 元/m²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7.44/m²，下降 5.58%；120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8 年度的 16.60 元/m²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14.56/m²，下降 12.29%。

②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的原因。2018 年度、2019 年度 120μm 以下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7.19 元/m²、6.56 元/m²，120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3.55 元/m²、11.05 元/m²，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要型号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 2019 年度各规格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厚度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格(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m ²)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价格(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m ²)	采购金额占比

	m ²)			(%)	m ²)			(%)
38μ m 光学 PET 薄膜	0.60	1,090.98	1,816.83	10.11	0.66	952.35	1,449.99	10.65
50μ m 光学 PET 薄膜	0.84	5,505.58	6,581.72	50.99	0.88	6,383.65	7,229.27	71.37
75μ m 光学 PET 薄膜	1.20	1,698.60	1,412.38	15.73	1.39	690.18	496.77	7.72
100μ m 光学 PET 薄膜	2.10	2,271.21	1,079.28	21.04	2.25	713.21	316.98	7.97
其他	0.49	229.99	470.58	2.13	0.52	205.61	392.45	2.30
合计	0.95	10,796.35	11,360.79	100.00	0.90	8,945.00	9,885.47	100.00

注：上表中主要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但汇总后2019年光学PET薄膜单位采购价格为0.95元/m²，较2018年0.90元/m²上升，主要原因为采购价格较高的75μ m和100μ m光学PET薄膜采购占比提高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光学 PET 薄膜不同厚度规格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与生产光学 PET 薄膜主要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价格趋势一致，与 120μ m 以下、120μ 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B、公司 2019 年度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亚克力胶	元/kg	22.83	1.78%	22.43
有机硅胶	元/kg	48.26	-12.86%	55.3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亚克力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22.43 元/kg、22.83 元/kg，采购价格变动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55.38 元/kg、48.26 元/kg，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 120μ m 以下、120μ 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中，激智科技主要产品为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斯迪克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等；长阳科技主要产品为反射膜、背板基光学等多种特种功能膜。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尚无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国内上市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激智科技	24.33	26.13	25.09	27.63
斯迪克	22.87	25.92	22.87	23.46
长阳科技	28.29	33.72	28.29	27.91
平均值	25.16	28.59	25.42	26.33
本公司	21.54	20.63	19.23	27.91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3、2019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9%、19.91%，发行人 2019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8.32%，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以及 120 μ m 以下、120 μ 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均大于销售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1%、21.60%，2019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 6.01%，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调整 120 μ m 以下规格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同期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以及毛利率较高的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尚需一个过程，导致 2019 年度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降低。2020 年 1-3 月，公司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相应提高。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 分析并披露 2017 年至 2019 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2020 年 1-3 月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20年 1-3月	变动比例 (%)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	2017年度
120 μ m 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096.02	-	9,343.40	-45.74	17,219.22	10.24	15,619.50
	销售金额占比(%)	65.58	-	69.36	下降 21.72%	91.08	下降 8.92%	100.00
	销售平均价格(元/m ²)	38.04	-12.69	43.57	-14.47	50.94	-18.81	62.74
	单位成本(元/m ²)	28.09	-19.05	34.70	-7.39	37.47	-7.75	40.62
	毛利率(%)	26.16	上升 5.81%	20.35	下降 6.10%	26.45	下降 8.82%	35.27
120 μ m 及以上	销售金额(万元)	575.14	-	4,126.89	144.58	1,687.32	-	-
	销售金额占比(%)	34.42	-	30.64	上升 21.72%	8.92	-	-
	销售平均价格(元/m ²)	50.92	-2.19	52.06	-25.94	70.29	-	-
	单位成本(元/m ²)	33.57	-14.67	39.34	-7.50	42.53	-	-
	毛利率(%)	34.08	上升 9.64%	24.44	下降 15.05%	39.49	-	-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1,671.17	-	13,470.30	-28.75	18,906.54	21.04	15,619.50
	销售金额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销售平均价格(元/m ²)	41.67	-9.14	45.86	-12.20	52.23	-16.75	62.74
	单位成本(元/m ²)	29.63	-17.58	35.95	-4.89	37.80	-6.94	40.62
	毛利率(%)	28.88	上升 7.28%	21.60	下降 6.01%	27.61	下降 7.66%	35.27

1、防蓝光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防蓝光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 m 以下和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 其中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平面屏智能手机,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

公司于 2016 年率先推出 120 μ 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快、新产品推出快行业特征的影响，该规格产品因受投入市场时间较早、近年来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发展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该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27%、26.45%、20.35%，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1.08%、69.36%，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 2018 年率先推出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产品形成规模化销售，其技术附加值较高、市场竞争者较少，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9.49%、24.44%，而该产品 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30.64%，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受上述细分规格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下降。

2020 年 1-3 月，公司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销售占比从 30.64%提高至 34.42%，以及主要原材料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分析

（1）销售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120 μ m 以下和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市场率先推出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的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平均价格较高，产品推出市场一段时间后，市场中出现了类似仿效防蓝光产品，该类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②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以及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

（2）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

公司生产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防蓝光 PET 薄膜、光学 PET 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其中防蓝光 PET 薄膜成本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变动比例 (%)	单价
防蓝光PET薄膜	21.20	-18.90	26.14	-10.82	29.31	-9.20	32.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防蓝光 PET 薄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较高，由于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与东丽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降低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

综上，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3）结合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可比公司等方面，分析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8.75 元/m²、9.30 元/m²、10.94 元/m²和 10.95 元/m²，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62.74 元/m²、52.23 元/m²、45.86 元/m²和 41.67 元/m²，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不仅具备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功能，而且还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相关分析如下：

1) 应用领域及主要功能分析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均为消费电子领域。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以光学 PET 薄膜为基膜，该产品透光率高、易贴合，具有防静电、提高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以防蓝光 PET 薄膜为基膜，该产品一方面通过对显示屏所发出的有害蓝光

进行有效阻隔，从而实现对人眼的保护；另一方面可以对原有屏幕进行表面保护，具有高透光率、易贴合、防眩光、防静电、提高显示质量及显示屏防摔性能等特征。

2) 客户类型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膜材料的卷材，不直接面向最终用户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模组厂商、偏光板厂。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客户均为模切厂商、手机钢化膜厂商等，客户类型一致。

3) 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中，激智科技主要产品为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斯迪克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等；长阳科技主要产品为反射膜、背板基光学等多种特种功能膜。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同。

4) 主要原材料 PET 薄膜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基膜主要是国产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较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基膜防蓝光 PET 薄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较高。两种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 PET 薄膜	0.94	0.95	0.90	0.68
防蓝光 PET 薄膜	21.20	26.14	29.31	32.28

综上，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不仅具备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功能，而且还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故而销售价格远高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

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④结合高透光学功能膜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分析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1)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120 μm 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0,692.08	-24.41	14,145.49
	销售金额占比（%）	34.62	下降 36.35%	70.97
	销售平均价格（元/ m^2 ）	7.44	-5.58	7.88
	单位成本（元/ m^2 ）	6.56	-8.76	7.19
	毛利率（%）	11.91	上升 3.09%	8.82
120 μm 及以上	销售金额（万元）	20,195.31	249.11	5,784.84
	销售金额占比（%）	65.38	上升 36.35%	29.03
	销售平均价格（元/ m^2 ）	14.56	-12.29	16.60
	单位成本（元/ m^2 ）	11.05	-18.45	13.55
	毛利率（%）	24.14	上升 5.78%	18.36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30,887.39	54.98	19,930.33
	销售金额占比（%）	100.00	-	100.00
	销售平均价格（元/ m^2 ）	10.94	17.63	9.30
	单位成本（元/ m^2 ）	8.76	6.57	8.22
	毛利率（%）	19.91	上升 8.32%	11.59

由上表可知，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 8.32%，主要原因系：

A、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29.03%提高至 2019 年度的 65.38%；

B、公司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均大于

销售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各规格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相关分析如下：

a、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系公司产品最终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新产品推出时销售价格较高，受市场竞争、技术创新等因素影响，产品推出一段时间后，销售价格不断降低。其中，120 μm 以下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8 年度的 7.88 元/ m^2 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7.44/ m^2 ，下降 5.58%；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由 2018 年度的 16.60 元/ m^2 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14.56/ m^2 ，下降 12.29%。

b、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的原因。2018 年度、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7.19 元/ m^2 、6.56 元/ m^2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3.55 元/ m^2 、11.05 元/ m^2 ，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主要型号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各规格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厚度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格(元/ m^2)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 m^2)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价格(元/ m^2)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 m^2)	采购金额占比(%)
38 μm 光学 PET 薄膜	0.60	1,090.98	1,816.83	10.11	0.66	952.35	1,449.99	10.65
50 μm 光学 PET 薄膜	0.84	5,505.58	6,581.72	50.99	0.88	6,383.65	7,229.27	71.37
75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1,698.60	1,412.38	15.73	1.39	690.18	496.77	7.72
100 μm 光学 PET 薄膜	2.10	2,271.21	1,079.28	21.04	2.25	713.21	316.98	7.97
其他	0.49	229.99	470.58	2.13	0.52	205.61	392.45	2.30
合计	0.95	10,796.35	11,360.79	100.00	0.90	8,945.00	9,885.47	100.00

注：上表中主要规格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但汇总后 2019 年光学 PET 薄膜单位采购价格为 0.95 元/ m^2 ，较 2018 年 0.90 元/ m^2 上升，主要原因为采购价格较高的 75 μm 和 100 μm 光学 PET 薄膜采购占比提高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光学 PET 薄膜不同厚度规格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与生产光学 PET 薄膜主要材料聚酯切片市场价格趋势一致，与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19 年度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亚克力胶	元/kg	22.83	1.78%	22.43
有机硅胶	元/kg	48.26	-12.86%	55.3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亚克力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22.43 元/kg、22.83 元/kg，采购价格变动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55.38 元/kg、48.26 元/kg，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 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中，激智科技主要产品为扩散膜、增亮膜和反射膜等光学膜产品；斯迪克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等；长阳科技主要产品为反射膜、背板基光学等多种特种功能膜。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同。

报告期内，尚无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国内上市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激智科技	24.33	26.13	25.09	27.63
斯迪克	22.87	25.92	22.87	23.46
长阳科技	28.29	33.72	28.29	27.91
平均值	25.16	28.59	25.42	26.33
本公司	21.54	20.63	19.23	27.91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3) 2019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9%、19.91%，发行人 2019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8.32%，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以及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均大于销售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使得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1%、21.60%，2019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 6.01%，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调整 120 μm 以下规格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同期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以及毛利率较高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尚需一个过程，导致 2019 年度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降低。2020 年 1-3 月，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占比提高，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相应提高。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⑤2017 年至 2019 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020 年 1-3 月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20年 1-3月	变动比例 (%)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	2017年度
120 μm 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096.02	-	9,343.40	-45.74	17,219.22	10.24	15,619.50
	销售金额占比(%)	65.58	-	69.36	下降 21.72%	91.08	下降 8.92%	100.00
	销售平均价格(元/ m^2)	38.04	-12.69	43.57	-14.47	50.94	-18.81	62.74
	单位成本(元)	28.09	-19.05	34.70	-7.39	37.47	-7.75	40.62

	/m ²)							
	毛利率 (%)	26.16	上升 5.81%	20.35	下降 6.10%	26.45	下降 8.82%	35.27
120 μm 及以上	销售金额(万元)	575.14	-	4,126.89	144.58	1,687.32	-	-
	销售金额占比 (%)	34.42	-	30.64	上升 21.72%	8.92	-	-
	销售平均价格 (元/m ²)	50.92	-2.19	52.06	-25.94	70.29	-	-
	单位成本(元/m ²)	33.57	-14.67	39.34	-7.50	42.53	-	-
	毛利率 (%)	34.08	上升 9.64%	24.44	下降 15.05%	39.49	-	-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1,671.17	-	13,470.30	-28.75	18,906.54	21.04	15,619.50
	销售金额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销售平均价格 (元/m ²)	41.67	-9.14	45.86	-12.20	52.23	-16.75	62.74
	单位成本(元/m ²)	29.63	-17.58	35.95	-4.89	37.80	-6.94	40.62
	毛利率 (%)	28.88	上升 7.28%	21.60	下降 6.01%	27.61	下降 7.66%	35.27

1) 防蓝光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其中 120 μm 以下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平面屏智能手机，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

公司于 2016 年率先推出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快、新产品推出快行业特征的影响，该规格产品因受投入市场时间较早、近年来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发展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该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27%、26.45%、20.35%，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1.08%、69.36%，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 2018 年率先推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产品形成规模化销售，其技术附加值较高、市场竞争者较少，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9.49%、24.44%，而该产品 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30.64%，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受上述细分规格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占比变动影响，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

材料毛利率下降。

2020年1-3月，公司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120 μ m及以上规格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销售占比从30.64%提高至34.42%，以及主要原材料防蓝光PET薄膜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 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分析

A、销售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120 μ m以下和120 μ m及以上规格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市场率先推出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的防蓝光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平均价格较高，产品推出市场一段时间后，市场中出现了类似仿效防蓝光产品，该类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②为了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以及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公司降低产品销售价格。

B、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

公司生产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防蓝光PET薄膜、光学PET薄膜、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等，其中防蓝光PET薄膜成本占比较高，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原材料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防蓝光PET薄膜	21.20	-18.90	26.14	-10.82	29.31	-9.20	32.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防蓝光PET薄膜系从东丽国际进口，采购价格较高，由于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与东丽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降低防蓝光PET薄膜的采购价格。

综上，公司2017年至2019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2020年1-3月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的产品用途、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及可比公司情况；获取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及产品说明书，比对分析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的单位成本；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的毛利率差异原因；查阅了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资料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2019 年毛利率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合理；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以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大幅提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23.13 万元、7,124.73 万元、9,767.80 万元、10,323.37 万元，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2018 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对此发行人解释称主要由于 2018 年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部分客户在第四季度采购量增加，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销售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8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12 月销售收入及占比、以及对相关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信用期、期末回款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对相关客户是否

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 结合 2018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12 月销售收入及占比、以及对相关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信用期、期末回款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并披露 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2018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12 月销售收入及占比

(1)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12 月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		2018年12月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1,876.93	11,521.41	27.51	2,491.43	5.9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521.41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7.51%，12 月销售收入金额为 2,491.43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95%。

(2) 2018 年度公司钢化玻璃膜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		2018年12月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55.56	526.36	41.92	208.63	16.62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72	454.07	454.07	100.00	314.00	69.15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8 下半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其

2018 年第四季度、12 月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92%、16.62%。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54.07 万元，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54.07 万元，12 月销售收入为 314.00 万元。该客户系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新开拓客户，故销售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2018 年度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销售金额、信用期、期末回款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对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信用期、期末回款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回款		期后回款	
					回款金额	占当期销售(含税)比例(%)	回款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6 个月以内	1,255.56	-	1,457.79	100.00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6 个月以内	454.07	477.72	49.00	9.30	477.72	100.00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度公司对上述手机钢化玻璃厂的销售，期后均已实现回款。

3、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3.13 万元、7,124.73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4,201.60 万元，增长 143.74%，同比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563.81	138.69	3,168.84

营业收入	41,876.93	34.37	31,165.69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4.37%，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394.97 万元，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和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844.6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厂商	9,977.83	237.00	2,822.59	370.48	2,960.78	599.94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商	3,507.55	-	1,144.24	-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454.07	-	477.72	-	-	-
小计	-	13,939.45	370.80	4,444.55	640.83	2,960.78	599.94
全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	41,876.93	34.37	7,563.81	138.69	31,165.69	3,168.84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 370.80%，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640.83%，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提高，对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开发新客户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上述三家客户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9 年度全部收回。

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激智科技	1.96	2.21	2.14	2.16

斯迪克	2.00	2.94	3.32	3.46
长阳科技	2.32	3.16	2.78	2.34
平均值	2.08	2.77	2.75	2.65
本公司	3.00	5.42	7.80	11.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综上，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增长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客户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截至目前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0,345.71	9,257.63	89.4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9,257.63 万元，回款比例为 89.48%，回款情况良好。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5）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1)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及占比、12 月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		2018年12月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1,876.93	11,521.41	27.51	2,491.43	5.9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11,521.41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7.51%,12 月销售收入金额为 2,491.43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95%。

2) 2018 年度公司钢化玻璃膜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第四季度销售		2018年12月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55.56	526.36	41.92	208.63	16.62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72	454.07	454.07	100.00	314.00	69.15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其 2018 年第四季度、12 月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92%、16.62%。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 2018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54.07 万元,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54.07 万元,12 月销售收入为 314.00 万元。该客户系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新开拓客户,故销售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2018 年度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销售金额、信用期、期末回款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对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信用期、期末回款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信用期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回款		期后回款	
					回款金额	占当期销售(含税)比例(%)	回款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6 个月以内	1,255.56	-	1,457.79	100.00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6 个月以内	454.07	477.72	49.00	9.30	477.72	100.00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度公司对上述手机钢化玻璃厂的销售,期后均已实现回款。

4) 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7 年末、2018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3.13 万元、7,124.73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4,201.60 万元, 增长 143.74%, 同比大幅增长, 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度较2017年度 变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563.81	138.69	3,168.84
营业收入	41,876.93	34.37	31,165.69

由上表可知,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4.37%,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394.97 万元, 其中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和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844.61 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长 比例 (%)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增长 比例 (%)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模切厂商	9,977.83	237.00	2,822.59	370.48	2,960.78	599.94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模切厂商	3,507.55	-	1,144.24	-	-	-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钢化玻璃厂	454.07	-	477.72	-	-	-
小计	-	13,939.45	370.80	4,444.55	640.83	2,960.78	599.94
全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	41,876.93	34.37	7,563.81	138.69	31,165.69	3,168.84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 370.80%，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640.83%，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提高，对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开发新客户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上述三家客户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9 年度全部收回。

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激智科技	1.96	2.21	2.14	2.16
斯迪克	2.00	2.94	3.32	3.46
长阳科技	2.32	3.16	2.78	2.34
平均值	2.08	2.77	2.75	2.65
本公司	3.00	5.42	7.80	11.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综上，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增长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客户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截至目前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10,345.71	9,257.63	89.4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9,257.63 万元，回款比例为 89.48%，回款情况良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客户的信用政策、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客户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了解公司客户数量、客户合同获取途径、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检查波动原因；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是否相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判断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采购的真实性；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客户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381.19 万元、10,635.85 万元、7,139.59 万元、10,008.38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3.91、4.27、2.88，变动较大，且持续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各期末结存单价远高于各期采购、领用单价，以 2019 年采购金额最大的 PET 薄膜为例，发行人采购单价、领用单价、结存单价分别为 1.46 元/m²、1.55 元/m²、3.41 元/m²。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各主要原

材料各期末结存单价远高于各期采购、领用单价的原因，报告期内原材料结转成本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指 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 转率 (次)	激智科技	3.12	3.41	3.32	3.75
	斯迪克	6.32	7.50	5.69	4.86
	长阳科技	4.60	7.85	7.77	5.87
	平均	4.68	6.25	5.60	4.83
	公司	2.88	4.27	3.91	4.48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3.91、4.27 和 2.88。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激智科技变动趋势一致，2017 至 2020 年 3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增加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对单价较高的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随着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材料生产领用形成产品销售后，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相关存货价值较大，扣除防蓝光产品相关存货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3、7.38、7.72 和 5.32。公司扣除防蓝光产品相关存货后存货周转率较高，2017-2019 年度呈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领用单价和数量、结存单价和数量明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薄膜、亚克力胶、有机硅胶各期末结存单价、各期采购单价、各期领用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主要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按主要规格型号分类后分析如下：

(1) 2020年1-3月

单位: 万m²、万kg、万元、元/m²、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678.95	3.41	2,315.73	2,608.23	2.14	5,582.89	2,019.70	1.46	2,957.34	1,267.48	3.90	4,941.28
其中: 防蓝光 PET 薄膜	67.81	26.84	1,819.91	154.40	21.20	3,273.83	50.88	21.29	1,083.31	171.32	23.41	4,010.43
光学 PET 薄膜	611.14	0.81	495.82	2,453.83	0.94	2,309.06	1,968.82	0.95	1,874.03	1,096.16	0.85	930.85
二、亚克力胶	14.52	31.64	459.37	60.92	23.67	1,442.02	52.69	23.43	1,234.28	22.75	29.32	667.11
其中: 70556A	1.62	15.93	25.80	9.18	15.93	146.23	6.87	15.93	109.50	3.93	15.93	62.53
2EHA-10	3.67	33.37	122.53	25.11	33.37	837.96	21.50	33.37	717.58	7.28	33.37	242.92
7055-1	1.08	14.20	15.33	0.90	14.16	12.74	1.38	14.18	19.50	0.60	14.18	8.58
2EHA-5	2.82	39.40	111.17	3.78	39.44	149.09	4.30	39.42	169.54	2.30	39.43	90.72
三、有机硅胶	7.48	74.65	558.40	20.83	46.09	959.76	18.62	49.73	925.97	9.69	61.11	592.19
其中: VR76000	0.77	33.17	25.41	3.00	32.78	98.33	2.42	32.85	79.57	1.34	32.87	44.17
7666	0.81	32.60	26.28	7.76	32.76	254.22	6.68	32.74	218.89	1.88	32.75	61.61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01	15.96	16.12	4.50	17.26	77.65	4.38	16.99	74.38	1.13	17.13	19.40
CSAT-F50050	0.06	1,073.18	65.75	0.12	1,104.72	132.57	0.15	1,093.24	158.57	0.04	1,097.33	39.75
7687N	1.71	73.36	125.64	3.61	73.35	264.79	3.49	73.35	256.08	1.83	73.35	134.35
PSA610	0.10	38.40	3.92	0.18	38.79	6.98	0.20	38.63	7.73	0.08	38.70	3.17

注： 2020年1-3月公司防蓝光PET薄膜期初结存单价为26.84元/m²、本期采购平均单价为21.20元/m²、本期领用平均单价21.29元/m²，实际本期领用平均单价系根据每月具体型号加权平均计算，金额准确；

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20年1-3月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79.47%和86.95%

（2）2019年度

单位：万m²、万kg、万元、元/m²、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973.82	3.92	3,817.07	11,597.74	1.46	16,989.66	11,892.62	1.55	18,490.99	678.95	3.41	2,315.73
其中：防蓝光 PET 薄膜	97.88	29.32	2,869.69	236.95	26.14	6,193.31	267.02	27.13	7,243.09	67.81	26.84	1,819.91
光学 PET 薄膜	875.94	1.08	947.38	11,360.79	0.95	10,796.35	11,625.60	0.97	11,247.90	611.14	0.81	495.82
二、亚克力胶	22.87	30.25	691.83	307.10	22.83	7,012.17	315.45	22.97	7,244.63	14.52	31.64	459.37
其中：70556A	2.70	16.47	44.38	69.12	16.16	1,116.86	70.20	16.17	1,135.44	1.62	15.93	25.80
2EHA-10	3.69	32.71	120.70	87.57	33.34	2,919.44	87.59	33.31	2,917.61	3.67	33.37	122.53
7055-1	2.08	14.66	30.52	41.40	14.52	601.27	42.40	14.54	616.46	1.08	14.20	15.33
JZX-02	1.47	43.10	63.41	12.11	41.05	497.33	13.59	41.28	560.73	-	-	-
2EHA-5	5.86	38.74	227.19	16.38	39.25	642.86	19.42	39.07	758.88	2.82	39.40	111.17
三、有机硅胶	8.37	76.73	642.25	110.76	48.26	5,345.29	111.65	48.63	5,429.14	7.48	74.65	558.40
其中：VR76000	1.21	34.95	42.41	17.50	34.38	601.64	17.95	34.47	618.64	0.77	33.17	25.41
7666	0.07	35.88	2.42	31.65	32.95	1,042.85	30.91	32.97	1,018.99	0.81	32.60	26.28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0.74	19.78	14.69	28.00	17.41	487.41	27.73	17.52	485.97	1.01	15.96	16.12
CSAT-F50050	0.03	1,145.54	36.66	0.54	1,079.87	580.97	0.51	1,084.80	551.88	0.06	1,073.18	65.75
7687N	1.85	75.06	138.82	18.26	73.74	1,346.33	18.40	73.90	1,359.52	1.71	73.36	125.64
PSA610	0.43	37.57	16.10	0.29	38.79	11.17	0.61	38.01	23.36	0.10	38.40	3.92

注：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19年度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82.40%和76.15%

(3) 2018年度

单位：万m²、万kg、万元、元/m²、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718.87	2.74	1,972.88	10,343.14	2.16	22,357.82	10,088.19	2.03	20,513.63	973.82	3.92	3,817.07
其中：防蓝光 PET 薄膜	43.22	31.84	1,375.87	457.67	29.31	13,412.82	403.01	29.58	11,919.01	97.88	29.32	2,869.69
光学 PET 薄膜	675.65	0.88	597.01	9,885.47	0.90	8,945.00	9,685.18	0.89	8,594.62	875.94	1.08	947.38
二、亚克力胶	13.41	26.87	360.28	252.21	22.43	5,655.80	242.74	21.93	5,324.25	22.87	30.25	691.83
其中：70556A	2.57	16.07	41.26	88.20	16.29	1,436.51	88.07	16.28	1,433.39	2.70	16.47	44.38
2EHA-10	0.05	49.57	2.68	13.77	32.61	449.07	10.13	32.67	331.05	3.69	32.71	120.70
7055-1	1.77	14.27	25.29	74.70	14.51	1,084.05	74.39	14.50	1,078.82	2.08	14.66	30.52
JZX-02	-	-	-	30.69	43.10	1,322.84	29.22	43.10	1,259.44	1.47	43.10	63.41
2EHA-5	-	-	-	7.52	38.73	291.41	1.66	38.69	64.23	5.86	38.74	227.19

三、有机硅胶	14.63	54.09	791.29	94.18	55.38	5,215.91	100.44	53.41	5,364.94	8.37	76.73	642.25
其中：VR76000	2.37	38.59	91.38	30.00	37.37	1,121.13	31.15	37.56	1,170.10	1.21	34.95	42.41
7666	3.20	29.91	95.60	14.23	33.31	473.93	17.36	32.67	567.11	0.07	35.88	2.42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80	24.70	44.37	24.70	26.93	665.12	25.75	26.98	694.80	0.74	19.78	14.69
CSAT-F50050	-	-	-	0.19	1,107.07	208.14	0.16	1,099.18	171.48	0.03	1,145.54	36.66
7687N	-	-	-	12.22	74.36	908.48	10.37	74.24	769.66	1.85	75.06	138.82
PSA610	1.86	35.47	66.11	5.61	36.74	206.06	7.04	36.36	256.07	0.43	37.57	16.10

注：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18年度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81.05%和68.69%

(4) 2017年度

单位：万m²、万kg、万元、元/m²、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520.10	1.00	522.63	7,596.11	2.04	15,495.89	7,397.34	1.90	14,045.64	718.87	2.74	1,972.88
其中：防蓝光 PET 薄膜	0.13	31.74	4.19	326.76	32.28	10,547.53	283.67	32.35	9,175.85	43.22	31.84	1,375.87
光学 PET 薄膜	519.97	1.00	518.44	7,269.35	0.68	4,948.36	7,113.67	0.68	4,869.79	675.65	0.88	597.01
二、亚克力胶	9.60	21.64	207.75	144.31	17.74	2,560.57	140.50	17.14	2,408.04	13.41	26.87	360.28
其中：70556A	3.06	15.30	46.83	80.28	16.00	1,284.44	80.77	15.97	1,290.00	2.57	16.07	41.26
2EHA-10	-	-	-	0.07	49.57	3.57	0.02	49.57	0.89	0.05	49.57	2.68

7055-1	3.78	13.91	52.59	36.54	14.27	521.48	38.55	14.24	548.77	1.77	14.27	25.29
三、有机硅胶	8.65	59.99	518.95	82.11	46.78	3,840.79	76.13	46.87	3,568.46	14.63	54.09	791.29
其中：VR76000	-	-	-	17.20	36.08	620.58	14.83	35.68	529.21	2.37	38.59	91.38
7666	-	-	-	4.03	29.91	120.60	0.84	29.91	24.99	3.20	29.91	95.60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22	14.98	18.20	18.50	20.11	372.07	17.92	19.30	345.90	1.80	24.70	44.37
CSAT-F50050	-	-	-	0.00	1,229.34	5.90	0.00	1,229.34	5.90	-	-	-
PSA610	1.15	35.47	40.86	17.64	35.47	625.69	16.93	35.47	600.44	1.86	35.47	66.11

注：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17年度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70.67%和45.43%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薄膜、亚克力胶、有机硅胶各期末结存单价、各期采购单价、各期领用单价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主要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按主要规格型号分类后，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防蓝光 PET 薄膜、亚克力胶、有机硅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领用单价、结存单价不存在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不存在异常情况，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准确。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所示：

指 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 转率 (次)	激智科技	3.12	3.41	3.32	3.75
	斯迪克	6.32	7.50	5.69	4.86
	长阳科技	4.60	7.85	7.77	5.87
	平均	4.68	6.25	5.60	4.83
	公司	2.88	4.27	3.91	4.48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8、3.91、4.27 和 2.88。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激智科技变动趋势一致，2017 至 2020 年 3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增加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对单价较高的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随着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材料生产领用形成产品销售后，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

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之“1、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结存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领用单价和数量、结存单价和数量明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PET薄膜、亚克力胶、有机硅胶各期末结存单价、各期采购单价、各期领用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主要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按主要规格型号分类后分析如下：

1) 2020年1-3月

单位: 万m³、万kg、万元、元/m³、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678.95	3.41	2,315.73	2,608.23	2.14	5,582.89	2,019.70	1.46	2,957.34	1,267.48	3.90	4,941.28
其中: 防蓝光 PET 薄膜	67.81	26.84	1,819.91	154.40	21.20	3,273.83	50.88	21.29	1,083.31	171.32	23.41	4,010.43
光学 PET 薄膜	611.14	0.81	495.82	2,453.83	0.94	2,309.06	1,968.82	0.95	1,874.03	1,096.16	0.85	930.85
二、亚克力胶	14.52	31.64	459.37	60.92	23.67	1,442.02	52.69	23.43	1,234.28	22.75	29.32	667.11
其中: 70556A	1.62	15.93	25.80	9.18	15.93	146.23	6.87	15.93	109.50	3.93	15.93	62.53
2EHA-10	3.67	33.37	122.53	25.11	33.37	837.96	21.50	33.37	717.58	7.28	33.37	242.92
7055-1	1.08	14.20	15.33	0.90	14.16	12.74	1.38	14.18	19.50	0.60	14.18	8.58
2EHA-5	2.82	39.40	111.17	3.78	39.44	149.09	4.30	39.42	169.54	2.30	39.43	90.72
三、有机硅胶	7.48	74.65	558.40	20.83	46.09	959.76	18.62	49.73	925.97	9.69	61.11	592.19
其中: VR76000	0.77	33.17	25.41	3.00	32.78	98.33	2.42	32.85	79.57	1.34	32.87	44.17
7666	0.81	32.60	26.28	7.76	32.76	254.22	6.68	32.74	218.89	1.88	32.75	61.61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01	15.96	16.12	4.50	17.26	77.65	4.38	16.99	74.38	1.13	17.13	19.40
CSAT-F50050	0.06	1,073.18	65.75	0.12	1,104.72	132.57	0.15	1,093.24	158.57	0.04	1,097.33	39.75
7687N	1.71	73.36	125.64	3.61	73.35	264.79	3.49	73.35	256.08	1.83	73.35	134.35
PSA610	0.10	38.40	3.92	0.18	38.79	6.98	0.20	38.63	7.73	0.08	38.70	3.17

注：2020年1-3月公司防蓝光PET薄膜期初结存单价为26.84元/m²、本期采购平均单价为21.20元/m²、本期领用平均单价21.29元/m²，实际本期领用平均单价系根据每月具体型号加权平均计算，金额准确；

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20年1-3月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79.47%和86.95%

2) 2019年度

单位：万m³、万kg、万元、元/m²、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973.82	3.92	3,817.07	11,597.74	1.46	16,989.66	11,892.62	1.55	18,490.99	678.95	3.41	2,315.73
其中：防蓝光 PET 薄膜	97.88	29.32	2,869.69	236.95	26.14	6,193.31	267.02	27.13	7,243.09	67.81	26.84	1,819.91
光学 PET 薄膜	875.94	1.08	947.38	11,360.79	0.95	10,796.35	11,625.60	0.97	11,247.90	611.14	0.81	495.82
二、亚克力胶	22.87	30.25	691.83	307.10	22.83	7,012.17	315.45	22.97	7,244.63	14.52	31.64	459.37
其中：70556A	2.70	16.47	44.38	69.12	16.16	1,116.86	70.20	16.17	1,135.44	1.62	15.93	25.80
2EHA-10	3.69	32.71	120.70	87.57	33.34	2,919.44	87.59	33.31	2,917.61	3.67	33.37	122.53
7055-1	2.08	14.66	30.52	41.40	14.52	601.27	42.40	14.54	616.46	1.08	14.20	15.33
JZX-02	1.47	43.10	63.41	12.11	41.05	497.33	13.59	41.28	560.73	-	-	-
2EHA-5	5.86	38.74	227.19	16.38	39.25	642.86	19.42	39.07	758.88	2.82	39.40	111.17
三、有机硅胶	8.37	76.73	642.25	110.76	48.26	5,345.29	111.65	48.63	5,429.14	7.48	74.65	558.40
其中：VR76000	1.21	34.95	42.41	17.50	34.38	601.64	17.95	34.47	618.64	0.77	33.17	25.41
7666	0.07	35.88	2.42	31.65	32.95	1,042.85	30.91	32.97	1,018.99	0.81	32.60	26.28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0.74	19.78	14.69	28.00	17.41	487.41	27.73	17.52	485.97	1.01	15.96	16.12
CSAT-F50050	0.03	1,145.54	36.66	0.54	1,079.87	580.97	0.51	1,084.80	551.88	0.06	1,073.18	65.75
7687N	1.85	75.06	138.82	18.26	73.74	1,346.33	18.40	73.90	1,359.52	1.71	73.36	125.64
PSA610	0.43	37.57	16.10	0.29	38.79	11.17	0.61	38.01	23.36	0.10	38.40	3.92

注：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19年度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82.40%和76.15%

3) 2018年度

单位：万m³、万kg、万元、元/m³、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718.87	2.74	1,972.88	10,343.14	2.16	22,357.82	10,088.19	2.03	20,513.63	973.82	3.92	3,817.07
其中：防蓝光 PET 薄膜	43.22	31.84	1,375.87	457.67	29.31	13,412.82	403.01	29.58	11,919.01	97.88	29.32	2,869.69
光学 PET 薄膜	675.65	0.88	597.01	9,885.47	0.90	8,945.00	9,685.18	0.89	8,594.62	875.94	1.08	947.38
二、亚克力胶	13.41	26.87	360.28	252.21	22.43	5,655.80	242.74	21.93	5,324.25	22.87	30.25	691.83
其中：70556A	2.57	16.07	41.26	88.20	16.29	1,436.51	88.07	16.28	1,433.39	2.70	16.47	44.38
2EHA-10	0.05	49.57	2.68	13.77	32.61	449.07	10.13	32.67	331.05	3.69	32.71	120.70
7055-1	1.77	14.27	25.29	74.70	14.51	1,084.05	74.39	14.50	1,078.82	2.08	14.66	30.52
JZX-02	-	-	-	30.69	43.10	1,322.84	29.22	43.10	1,259.44	1.47	43.10	63.41

2EHA-5	-	-	-	7.52	38.73	291.41	1.66	38.69	64.23	5.86	38.74	227.19
三、有机硅胶	14.63	54.09	791.29	94.18	55.38	5,215.91	100.44	53.41	5,364.94	8.37	76.73	642.25
其中：VR76000	2.37	38.59	91.38	30.00	37.37	1,121.13	31.15	37.56	1,170.10	1.21	34.95	42.41
7666	3.20	29.91	95.60	14.23	33.31	473.93	17.36	32.67	567.11	0.07	35.88	2.42
11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80	24.70	44.37	24.70	26.93	665.12	25.75	26.98	694.80	0.74	19.78	14.69
CSAT-F50050	-	-	-	0.19	1,107.07	208.14	0.16	1,099.18	171.48	0.03	1,145.54	36.66
7687N	-	-	-	12.22	74.36	908.48	10.37	74.24	769.66	1.85	75.06	138.82
PSA610	1.86	35.47	66.11	5.61	36.74	206.06	7.04	36.36	256.07	0.43	37.57	16.10

注：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18年度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81.05%和68.69%

4) 2017年度

单位：万m³、万kg、万元、元/m³、元/kg

原材料名称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PET 薄膜	520.10	1.00	522.63	7,596.11	2.04	15,495.89	7,397.34	1.90	14,045.64	718.87	2.74	1,972.88
其中：防蓝光 PET 薄膜	0.13	31.74	4.19	326.76	32.28	10,547.53	283.67	32.35	9,175.85	43.22	31.84	1,375.87
光学 PET 薄膜	519.97	1.00	518.44	7,269.35	0.68	4,948.36	7,113.67	0.68	4,869.79	675.65	0.88	597.01
二、亚克力胶	9.60	21.64	207.75	144.31	17.74	2,560.57	140.50	17.14	2,408.04	13.41	26.87	360.28
其中：70556A	3.06	15.30	46.83	80.28	16.00	1,284.44	80.77	15.97	1,290.00	2.57	16.07	41.26

2EHA-10	-	-	-	0.07	49.57	3.57	0.02	49.57	0.89	0.05	49.57	2.68
7055-1	3.78	13.91	52.59	36.54	14.27	521.48	38.55	14.24	548.77	1.77	14.27	25.29
三、有机硅胶	8.65	59.99	518.95	82.11	46.78	3,840.79	76.13	46.87	3,568.46	14.63	54.09	791.29
其中：VR76000	-	-	-	17.20	36.08	620.58	14.83	35.68	529.21	2.37	38.59	91.38
7666	-	-	-	4.03	29.91	120.60	0.84	29.91	24.99	3.20	29.91	95.60
110 甲基乙烯基硅 橡胶	1.22	14.98	18.20	18.50	20.11	372.07	17.92	19.30	345.90	1.80	24.70	44.37
CSAT-F50050	-	-	-	0.00	1,229.34	5.90	0.00	1,229.34	5.90	-	-	-
PSA610	1.15	35.47	40.86	17.64	35.47	625.69	16.93	35.47	600.44	1.86	35.47	66.11

注：由于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细分品种、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抽取主要型号的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核对成本结转是否准确，上述主要型号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采购金额占2017年度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的金额比例分别为70.67%和45.43%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 PET 薄膜、亚克力胶、有机硅胶各期末结存单价、各期采购单价、各期领用单价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主要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按主要规格型号分类后，主要原材料光学 PET 薄膜、防蓝光 PET 薄膜、亚克力胶、有机硅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领用单价、结存单价不存在异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不存在异常情况，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准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表，抽查公司存货入库凭证、采购订单、银行付款凭证、相关发票等原始单据；查阅了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核算方法，对报告期内的各类存货科目的核算对象、内容、方法进行了复核，对存货发出进行了计价测试；查阅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存货构成以及存货周转率等信息，并结合公司实际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复核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存货结构以及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各报告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与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各主要原材料各期末结存单价远高于各期采购、领用单价的原因主要系主要原材料规格型号较多、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原材料结转成本准确。

问题 8. 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5 万元、2,690 万元、12,722 万元、16,37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构成，如为在建房产请披露用途、建设面积、金额，如为机器设备请披露机器设备名称、用途、数量、单价，并请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支出的收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的核查结论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1、2019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2,622.92 万元，主要为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余额为 12,363.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226.84 万元，在安装设备 9,136.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设面积(m²)	建筑工程预算总金额	已付款金额	截至目前状态
1	主厂房	主要生产、分条、包装产品区域	5,198.08	5,600.00	1,284.41	在建，整体形象进度约 70%
2	原材料仓库 1	存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PET 薄膜	5,012.58		417.25	
3	原材料仓库 2	存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机硅胶、亚克力胶	2,822.40		325.92	
4	制胶车间	生产产品所需化学品的预制车间，即涂层材料的捏合、稀释、第一道过滤等工序车间	2,943.00		309.69	
5	成品仓库	存储生产出产品及出货装车平台	5,012.58		288.07	
6	基础设施	供电、排水、消防等	-		233.65	
7	罐区	装卸、储存液体化学品	-		147.26	
8	周转储存仓库	包装材料(如吨桶、塑料桶等)周转存储	711.36		73.80	

9	公用工程房	生产配套的辅助设备如空压机、制氮机、高压变电站、二级供电柴油发电机等的安装位置，及消防泵安装位置	994.00		72.32	
10	维修车间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维修保养加工点，备品备件存放点	520.50		30.49	
11	围墙	围合、分割及保护厂区	-		29.70	
12	中控室	监控厂区设备、仪表、仪盘及生产安全	747.25		7.31	
13	门卫室	材料进口通道、产品出货通道、消防报警控制室	146.88		6.97	
小计		-	24,108.63	5,600.00	3,226.84	-

(2) 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合同金额	已付款情况		截至目前设备状态
					金额	比例(%)	
1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包括放卷装置、原材料清洁装置、牵引装置、预干燥装置、冷却装置、储料装置、LEL检测装置等)	生产偏光片用高端离型膜	1套	5,908.60	5,878.21	99.49	安装中
2	RT0工程	处理工厂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1套	979.50	906.20	92.52	安装中
3	净化工程	为了保证生产环境的洁净度、温度、湿度等条件而实施的工程,环境为密闭空间,包含空调机组,洁净装置等设备	1套	1,397.30	775.09	55.47	安装中
4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	配合涂布线实现原料和产品自动输送以及对离型膜产品进行熟化加工	1套	1,896.00	732.66	38.64	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5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	用作涂有机硅系离型膜产品的涂布生产线	1套	1,377.46	688.73	50.00	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6	分切机	根据实际需要,将大卷的材料,用刀具分割成窄幅、预定长度的专用设备	1 台	182.00	79.96	43.93	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7	空压机	用来压缩气体的设备,产生的压缩气体供厂内各个气动元件使用,服务生产活动	1 台	86.00	76.11	88.50	安装中
小计		-	-	11,826.86	9,136.96	77.26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预付账款应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于相应的在建工程项目中。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的主要收款方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货情况	股东情况	基本情况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KISCO 株式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岸本株式会社、岸本刚一、岸本和子、藤井弘道、岸本弘子、岸本智惠子等	住所: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伏见町3丁目3番7号 成立日期:1921年 注册资本:6亿日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合成树脂、农药、化学肥料以及各种化学品的原料及其产品,化学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以及一般设备器具和医疗设备器具等	否
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工程系统工程;道路及土方、排水工程;制胶车间、成品仓库桩基工程等	汪昌发、汪洁	住所:太湖县晋熙镇建设路640号13楼 成立日期:2008/1/21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RTO工程(污染防治设备及VOCs处理设备)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伯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彦峰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B座1706室 成立日期:2018/12/2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集成技术、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环保、节能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项目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否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	KISCO 株式会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汤臣国际贸易大楼1426室 成立日期:1996/7/17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光纤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等	否
AMO CO.,LTD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	陆京容、金圣洙	住所:韩国忠南市三东路246-43号,东路,北山寺 成立日期:2010/7/9	否

			注册资本: 1 亿韩元 经营范围: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其他工业机械设备批发	
广州正德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的辅助安装工程	张立峰、吴艳宁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6 号 1809-1813 号房 成立日期: 2016/7/13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等	否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工程	赖皇程、张宏岳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159 号 成立日期: 2002/1/2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暖通电气管道工程安装,非标准钢结构安装;无尘室的设计、安装及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潢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	否
安徽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桩基工程	许涛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杨桥新村 163 号 成立日期: 2016/6/21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否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主厂房、库房等钢结构工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5/10/28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热轧钢板、冷轧钢板、新型建材(不含粘土砖)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造、安装;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预制构件、混凝土结构部件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成套设备、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等	否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涂布线送排风管道项目安装系统工程、室外管廊钢结构工程	赵强、李恩强、刘素勤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技路 20 号 113 室 成立日期: 2011/4/22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经营范围: 暖通设备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通风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电气设备技术、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等	否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切机	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 698 号 成立日期: 2012/8/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速数字分切机、特种薄膜、双轴拉伸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否

安徽立拓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空压机	夏燕、彭克龙	住所：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5号7幢503 成立日期：2015/7/8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空气压缩机、干燥机销售、维修、租赁及配件销售；气动元件、气动隔膜泵、气动工具、电动工具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销售、维修；阀门、五金交电销售；塑料机械设备销售等	否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支出的收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在建工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12,622.92万元，主要为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余额为12,363.8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3,226.84万元，在安装设备9,136.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用途	建设面积(m²)	建筑工程预算总金额	已付款金额	截至目前状态
1	主厂房	主要生产、分条、包装产品区域	5,198.08	5,600.00	1,284.41	在建，整体形象进度约70%
2	原材料仓库1	存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PET薄膜	5,012.58		417.25	
3	原材料仓库2	存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机硅胶、亚克力胶	2,822.40		325.92	
4	制胶车间	生产产品所需化学品的预制车间，即涂层材料的捏合、稀释、第一道过滤等工序车间	2,943.00		309.69	
5	成品仓库	存储生产出产品及出货装车平台	5,012.58		288.07	
6	基础设施	供电、排水、消防等	-		233.65	
7	罐区	装卸、储存液体化学品	-		147.26	

8	周转储存仓库	包装材料(如吨桶、塑料桶等)周转存储	711.36		73.80	
9	公用工程房	生产配套的辅助设备如空压机、制氮机、高压变电站、二级供电柴油发电机等的安装位置,及消防泵安装位置	994.00		72.32	
10	维修车间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维修保养加工点,备品备件存放点	520.50		30.49	
11	围墙	围合、分割及保护厂区	-		29.70	
12	中控室	监控厂区设备、仪表、仪表盘及生产安全	747.25		7.31	
13	门卫室	材料进口通道、产品出货通道、消防报警控制室	146.88		6.97	
小计		-	24,108.63	5,600.00	3,226.84	-

(2) 在安装设备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合同金额	已付款情况		截至目前设备状态
					金额	比例 (%)	
1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包括放卷装置、原材料清洁装置、牵引装置、预干燥装置、冷却装置、储料装置、LEL 检测装置等)	生产偏光片用高端离型膜	1 套	5,908.60	5,878.21	99.49	安装中
2	RTO 工程	处理工厂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套	979.50	906.20	92.52	安装中
3	净化工程	为了保证生产环境的洁净度、温度、湿度等条件而实施的工程,环境为密闭空间,包含空调机组,洁净装置等设备	1 套	1,397.30	775.09	55.47	安装中
4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	配合涂布线实现原料和产品自动输送以及对离型膜产品进行熟化加工	1 套	1,896.00	732.66	38.64	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5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	用作涂有机硅系离型膜产品的涂布生产线	1 套	1,377.46	688.73	50.00	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6	分切机	根据实际需要,将大卷的材料,用刀具分割成窄幅、预定长度的专用设备	1 台	182.00	79.96	43.93	预付款,设备尚未到货
7	空压机	用来压缩气体的设备,产生的压缩气体供厂内各个气动元件使用,服务生产活动	1 台	86.00	76.11	88.50	安装中
小计		-	-	11,826.86	9,136.96	77.26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预付账款应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于相应的在建工程项目中。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支出的收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访谈,并函证相关采购金额;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在建工程项目,并进行了实地盘点;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检查对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付款银行回单的收款单位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获取在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金额是否正确;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银行流水;查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公司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对应的在建厂房和设备,具有合理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支出的收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问题 9. 关于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994.85 万元、1,246.78 万元、1,246.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998 万元、-731 万元、9,177 万元、-884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持续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分析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经营和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	11,404.98	16,906.86	2,756.24	4,882.69
未分配利润	12,616.62	8,930.77	7,030.13	4,485.24
净利润	5,480.08	4,314.05	5,054.65	4,415.7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177.37	-731.13	2,997.73	12,045.21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金额	1,246.78	1,246.78	1,994.85	2,000.00
占净利润比例	22.75%	28.90%	39.47%	45.29%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业务持续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公司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对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回报创始股东及投资者。

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履行了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四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日期
2016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4-29	201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17-5-20
2017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4-18	2017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18-5-7
2018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3-29	2018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19-4-19
2019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3-18	2019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20-4-10

3、关于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在审核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8,311.85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246.78万元。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现金分红已派发完毕。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遵照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

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的利润的 10%”的有关规定。

此次分红系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次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现金股利影响	现金股利影响调 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货币资金	11,404.98	-1,246.78	10,158.20	-10.93%
流动资产	30,062.14	-1,246.78	28,815.36	-4.15%
资产总计	62,171.57	-1,246.78	60,924.79	-2.01%
未分配利润	12,616.62	-1,246.78	11,369.84	-9.88%
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80.44	-1,246.78	44,533.66	-2.72%

注：上述现金股利影响调整后金额系假设在分派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天完成股利派发后的财务数据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1,246.7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0.93%，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88%。

考虑现金分红的影响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58.2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1,369.84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同时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因此，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中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有合理性。

（4）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实施现金分红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分析如下：

1、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且未分配利润较多，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经营和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	11,404.98	16,906.86	2,756.24	4,882.69
未分配利润	12,616.62	8,930.77	7,030.13	4,485.24
净利润	5,480.08	4,314.05	5,054.65	4,415.7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177.37	-731.13	2,997.73	12,045.21
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金额	1,246.78	1,246.78	1,994.85	2,000.00
占净利润比例	22.75%	28.90%	39.47%	45.29%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业务持续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公司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对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回报创始股东及投资者。

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履行了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四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日期
----	------	-------	-------	--------	--------

2016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4-29	2016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17-5-20
2017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4-18	2017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18-5-7
2018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3-29	2018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19-4-19
2019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3-18	2019年度年度股东大会	2020-4-10

3、关于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在审核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8,311.85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246.78万元。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现金分红已派发完毕。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遵照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10%。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的利润的10%”的有关规定。

此次分红系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次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现金股利影响	现金股利影响调 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货币资金	11,404.98	-1,246.78	10,158.20	-10.93%
流动资产	30,062.14	-1,246.78	28,815.36	-4.15%
资产总计	62,171.57	-1,246.78	60,924.79	-2.01%
未分配利润	12,616.62	-1,246.78	11,369.84	-9.88%
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80.44	-1,246.78	44,533.66	-2.72%

注：上述现金股利影响调整后金额系假设在分派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天完成股利派发后的财务数据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1,246.78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0.93%，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88%。

考虑现金分红的影响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58.2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1,369.84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后仍持有充裕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同时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因此，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中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有合理性。

（4）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实施现金分红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决议，核查分红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的未分配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了解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能力；访谈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原因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恰当性。

问题 10. 关于申报前股份转让

2018 年 7 月，安庆同安、苏州苏商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12.03 元/股，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以 1,080 万元将发行人 2.61% 的股份转让给孙建波，转让价格为 4.98 元/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创业板 IPO。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增资和 2019 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转让股权的原因，并请披露保荐人对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核查结论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1、2018 年增资和 2019 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 年 7 月，公司为了增强资本实力，解决发展所需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2.03 元/股。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汇天盛世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2.61% 的股份（216.7049 万股）转让给孙建波，转让价格为 4.98 元/股。两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定价方式不同

2018 年 7 月，公司增资系引进无关联外部投资者，定价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及股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较高。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转让股份定价系股权转让方考虑到已经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出于个人原因实现股权变现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两次定价时点不同，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差异

2018 年 7 月，公司增资外部投资者以 2017 年度经营情况为参考。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转让股份以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为参考。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大。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876.93	34.37	31,165.69	10.66
净利润	4,314.05	-14.65	5,054.65	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1.17	-23.78	4,960.70	13.97

综上，2018 年增资和 2019 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2、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转让股权的原因

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汇天盛世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2.61% 的股份（216.7049 万股）转让给孙建波，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98 元/股，转让价款为 1,08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汇天盛世上述股份的投资成本为 800.00 万元，在持股期间从金张科技共获得分红 315.49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较投资成本溢价 280.00 万元。经访谈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汇天盛世转让金张科技股份系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考虑到投资金张科技已经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以及杨红桥家庭移民国外，实现股权变现等，故汇天盛世将其所持金张科技股份予以转让。

2019 年 12 月，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与孙建波向公证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合同》公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公证书》“（（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5767 号）”，证明汇天盛世的法定代表人杨红桥在《股权转让合同》上的印鉴、签名均系杨红桥本人所为；孙建波在《股权转让合同》上的签名系孙建波本人所为；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

人的签名、印鉴均属真实。

综上，汇天盛世与孙建波之间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具有合理性。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转让股权具有合理原因。

3、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的访谈和说明，并经核查，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2018 年增资和 2019 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 年 7 月，公司为了增强资本实力，解决发展所需资金，引进外部投资者安庆同安和苏州苏商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2.03 元/股。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汇天盛世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2.61% 的股份（216.7049 万股）转让给孙建波，转让价格为 4.98 元/股。两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定价方式不同

2018 年 7 月，公司增资系引进无关联外部投资者，定价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业绩承诺及股权投资机构的估值方法等因素确定，增资价格较高。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转让股份定价系股权转让方考虑到已经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出于个人原因实现股权变现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两次定价时点不同，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差异

2018 年 7 月，公司增资外部投资者以 2017 年度经营情况为参考。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转让股份以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为参考。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大。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1,876.93	34.37	31,165.69	10.66
净利润	4,314.05	-14.65	5,054.65	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1.17	-23.78	4,960.70	13.97

综上，2018 年增资和 2019 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2、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转让股权的原因

2019 年 5 月，汇天盛世与孙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汇天盛世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2.61% 的股份（216.7049 万股）转让给孙建波，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98 元/股，转让价款为 1,08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汇天盛世上述股份的投资成本为 800.00 万元，在持股期间从金张科技共获得分红 315.49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较投资成本溢价 280.00 万元。经访谈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汇天盛世转让金张科技股份系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考虑到投资金张科技已经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以及杨红桥家庭移民国外，实现股权变现等，故汇天盛世将其所持金张科技股份予以转让。

2019 年 12 月，汇天盛世实际控制人杨红桥与孙建波向公证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合同》公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公证书》“（（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5767 号）”，证明汇天盛世的法定代表人杨红桥在《股权转让合同》上的印鉴、签名均系杨红桥本人所为；孙建波在《股权转让合同》上的签名系孙建波本人所为；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真实。

综上，汇天盛世与孙建波之间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具有合理性。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转让股权具有合理原因。

3、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的访谈和说明，并经核查，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安庆同安的投资协议、苏州苏商的增资及补充协议；查阅了汇天盛世与孙建波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公证书，并核查股权转让相关收款凭证；对安庆同安、苏州苏商、汇天盛世及其股东、孙建波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及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汇天盛世及其股东、孙建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说明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增资和 2019 年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汇天盛世在发行人申报 IPO 前转让股权具有合理原因；汇天盛世及其主要股东、孙建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问题 11. 关于研发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研发成果完成情况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已投入 700 万元，尚未形成相关专利，拟于 2020 年完成产品小试、中试。合作研究的液晶取向剂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液晶显示面板生产。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正华现任复旦大学物理学系研究员。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对该项目投入大额研发经费的原因、研发经费的确定依据、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尚未约定的原因，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合理；

(2)披露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安正华是否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否保持独立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披露发行人对该项目投入大额研发经费的原因、研发经费的确定依据、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尚未约定的原因，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合理

2017年11月，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主要合作研究液晶取向剂，该产品属于液晶显示器液晶盒内与液晶接触的膜层，未来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液晶显示器(LCD)，以其轻薄方便、低压低功耗、环保无辐射以及高清晰度等显著优势，目前成为显示的主流技术。在液晶显示器生产制造当中，如果只是简单地把液晶夹在两块玻璃基板之间，则很难获得均匀的分子排列。取向剂就是液晶盒内与液晶接触的膜层，通过进一步摩擦或UV光照处理，使液晶分子得到一致的排列，达到液晶中光调制的目的，实现液晶的正常显示。

液晶取向剂技术复杂、开发难度大，复旦大学作为国内一流的高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基于此公司与复旦大学合作进行开发。该项目涉及的基础材料研发、材料应用测试以及配套生产设备设计及装备等过程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投入的资金较大。

研发经费系各方根据研发内容、研发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议约定研发经

费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研发经费 700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300 万元。项目研发经费系根据具体研发项目预测确定，项目运行经费为研发人员薪酬等固定费用。

协议约定，项目研发过程中校企双方共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具有署名权，排名顺序由校企双方协商决定：同等条件下，企业方享有商业化使用的优先权利，所有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考虑到项目研发及形成成果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故双方暂未约定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待相关研发成果产业化时，另行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时间	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	金额	收款方
协议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年度经费 400 万元。后续 600 万元将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支付 300 万元	2017/12/12	项目研发经费	300.00	复旦大学
		运行经费	100.00	
	2019/12/4	项目研发经费	200.00	复旦大学
		运行经费	100.00	

公司上述相关支出真实、合理。

（二）披露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安正华是否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否保持独立性

1、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

因复旦大学下属的高分子科学系在功能膜、通用塑料、特种材料、医用材料、汽车材料和电子材料等领域，取得大批研发成果，研发实力突出。而上海复旦科技园作为大学科技园，依托复旦大学，为大学资源延伸、产学研互动提供便利，且能对联合实验室的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持。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以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

根据《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在协议期限内为复旦大学免费提供 50 平方米的实验室和办公用房，确保联合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2) 负责运行经费根据三方共同认可的预算执行，按预算专款专用；

(3) 联合实验室运行经费所购买的仪器设备属复旦大学固定资产，公司免费使用，按照复旦大学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中主要为复旦大学及公司的研发提供场地、购买设备等，起辅助性支持作用。

3、独立董事安正华是否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否保持独立性

联合实验室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组建，依托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经核查，安正华先生系复旦大学物理学系研究员、微纳加工与器件公共实验室常务负责人，其所在院系与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高分子科学系均独立运营，安正华先生未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亦未在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高分子科学系工作，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董事安正华未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亦未在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院系工作，能保持独立性。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对复旦大学项目投入大额研发经费的原因、研发经费的确定依据、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尚未约定的原因，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合理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主要合作研究液晶取向剂，该产品属于液晶显示器液晶盒内与液晶接触的膜层，未来可广泛应用于各种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液晶显示器(LCD)，以其轻薄方便、低压低功耗、环保无辐射以及高清晰度等显著优势，目前成为显示的主流技术。在液晶显示器生产制造当中，如果只是简单地把液晶夹在两块玻璃基板之间，则很难获得均匀的分子排列。取向剂就是液晶盒内与液晶接触的膜层，通过进一步摩擦或 UV 光照处理，使液晶分子得到一致的排列，达到液晶中光调制的目的，实现液晶的正常显示。

液晶取向剂技术复杂、开发难度大，复旦大学作为国内一流的高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基于此公司与复旦大学合作进行开发。该项目涉及的基础材料研发、材料应用测试以及配套生产设备设计及装备等过程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投入的资金较大。

研发经费系各方根据研发内容、研发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议约定研发经费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研发经费 700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300 万元。项目研发经费系根据具体研发项目预测确定，项目运行经费为研发人员薪酬等固定费用。

协议约定，项目研发过程中校企双方共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具有署名权，排名顺序由校企双方协商决定：同等条件下，企业方享有商业化使用的优先权利，所有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考虑到项目研发及形成成果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故双方暂未约定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待相关研发成果产业化时，另行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时间	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	金额	收款方
协议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年度经费 400 万元。后续 600 万元将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支付 300 万元	2017/12/12	项目研发经费	300.00	复旦大学
		运行经费	100.00	
	2019/12/4	项目研发经费	200.00	复旦大学
		运行经费	100.00	

公司上述相关支出真实、合理。

2、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安正华是否参与该合作研发项

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否保持独立性

(1) 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

因复旦大学下属的高分子科学系在功能膜、通用塑料、特种材料、医用材料、汽车材料和电子材料等领域，取得大批研发成果，研发实力突出。而上海复旦科技园作为大学科技园，依托复旦大学，为大学资源延伸、产学研互动提供便利，且能对联合实验室的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持。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以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

根据《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如下：

- 1) 在协议期限内为复旦大学免费提供 50 平方米的实验室和办公用房，确保联合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 2) 负责运行经费根据三方共同认可的预算执行，按预算专款专用；
- 3) 联合实验室运行经费所购买的仪器设备属乙方固定资产，公司免费使用，按照复旦大学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研发中主要为复旦大学及公司的研发提供场地、购买设备等，起辅助性支持作用。

(3) 独立董事安正华是否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否保持独立性

联合实验室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组建，依托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经核查，安正华先生系复旦大学物理学系研究员、微纳加工与器件公共实验室常务负责人，其所在院系与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高分子科学系均独立运营，安正华先生未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亦未在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高分子科学系工作，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董事安正华未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亦未在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院系工作，能保持独立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查阅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安正华出具的关于履历等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检查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的付款凭证，并与《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及金额等进行比对，核实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合理；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查阅复旦大学网站信息以及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相关资料，访谈安正华及相关人员，了解安正华是否参与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该项目投入大额研发经费的原因合理、研发经费的确定依据合理、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尚未约定的原因合理，相关支出真实、合理；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合理；独立董事安正华未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未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保持独立性。

问题 12. 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金张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金张咨询成立后是否存在股权变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1、金张咨询成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认购方	受让方	转让/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金张科技公司的股份数（万股，保留两位小数）	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价格（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吕华开	施克炜	5.00	0.98	5.08	否
2	2018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周志焱	施克炜	10.00	1.97	5.08	否
3	2018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吴青云	施克炜	5.00	0.98	5.08	否
4	201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辛年华	施克炜	10.00	1.97	5.08	否

			王宝国	吴文庸	20.00	3.93	5.08	否
5	2019年2月	增资（原因为2019年2月苏璿将其对公司22.76万元应缴而未缴纳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金张咨询，由金张咨询以当初确认的公允价值5.84元/股履行出资义务）	苗泽生	-	17.39	3.42	5.84	否
			李朋	-	13.04	2.57	5.84	否
			汪兵	-	8.70	1.71	5.84	否
			朱锦	-	8.70	1.71	5.84	否
			何运校	-	8.70	1.71	5.84	否
			张家敏	-	8.70	1.71	5.84	否
			周钰丹	-	8.70	1.71	5.84	否
			边俊彦	-	8.70	1.71	5.84	否
			骆小虎	-	7.83	1.54	5.84	否
			王伟强	-	7.83	1.54	5.84	否
			杨明	-	4.35	0.86	5.84	否
			刘勇	-	4.35	0.86	5.84	否
			李显龙	-	4.35	0.86	5.84	否
			吴传锋	-	4.35	0.86	5.84	否
			小计	-	115.65	22.76	5.84	-
6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周胜贤	孙建	20.00	3.93	5.08	否
7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边俊彦	胡明亮	8.70	1.71	5.84	否

2、金张咨询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公司员工吕华开由于离职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本次转让价款为 5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股份数为 0.98 万股，对应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公司员工周志焱因个人原因退股，周志焱将其持有的金张咨

询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本次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1.97 万股，对应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个人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公司员工吴青云由于离职，吴青云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本次转让价款为 5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0.98 万股，对应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公司员工辛年华、王宝国由于离职，辛年华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王宝国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吴文庸。辛年华和王宝国本次转让价款分别为 1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1.97 万股和 3.93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9 年 2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金张科技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6,450.00 万元增加至 6,649.48 万元，增资价格为 5.84 元/股，增资价格根据 2017 年 9 月引进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其中由苏璿以货币方式出资 776.74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32.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苏璿因个人资金原因尚有 22.76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纳。

2019 年 2 月，苏璿与金张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璿将未缴纳的 22.76 万元出资义务转让给金张咨询，由金张咨询以当初确认的公允价值 5.84 元/股履

行出资义务，该次转让仅为出资权的转让，不涉及新增加或授予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 2019 年 2 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汪兵等 12 人为合伙人及增加 115.652174 万元合伙份额，新增合伙份额由原合伙人苗泽生、李朋和新增合伙人汪兵等 12 人以货币资金 133 万元认缴，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22.76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84 元/股，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6）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公司员工周胜贤因个人原因退股，周胜贤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孙建。本次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3.93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系根据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始出资金额，同时，该转让系员工个人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7）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公司员工边俊彦由于离职，边俊彦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8.695652 万元转让给胡明亮。本次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1.71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84 元/股，转让价格系根据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始出资金额，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太湖金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5）金张咨询成立后，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转让方/认购方	受让方	转让/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金张科技公司的股份数（万股，保留两位小数）	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价格（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吕华开	施克炜	5.00	0.98	5.08	否

2	2018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周志焱	施克炜	10.00	1.97	5.08	否
3	2018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吴青云	施克炜	5.00	0.98	5.08	否
4	2018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辛年华	施克炜	10.00	1.97	5.08	否
			王宝国	吴文庸	20.00	3.93	5.08	否
5	2019 年 2 月	增资（原因为 2019 年 2 月苏璿将其对公司 22.76 万元应缴而未缴纳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金张咨询，由金张咨询以当初确认的公允价值 5.84 元/股履行出资义务）	苗泽生	-	17.39	3.42	5.84	否
			李朋	-	13.04	2.57	5.84	否
			汪兵	-	8.70	1.71	5.84	否
			朱锦	-	8.70	1.71	5.84	否
			何运校	-	8.70	1.71	5.84	否
			张家敏	-	8.70	1.71	5.84	否
			周钰丹	-	8.70	1.71	5.84	否
			边俊彦	-	8.70	1.71	5.84	否
			骆小虎	-	7.83	1.54	5.84	否
			王伟强	-	7.83	1.54	5.84	否
			杨明	-	4.35	0.86	5.84	否
			刘勇	-	4.35	0.86	5.84	否
			李显龙	-	4.35	0.86	5.84	否
			吴传锋	-	4.35	0.86	5.84	否
			小计	-	115.65	22.76	5.84	-
6	2019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周胜贤	孙建	20.00	3.93	5.08	否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边俊彦	胡明亮	8.70	1.71	5.84	否

（6）金张咨询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公司员工吕华开由于离职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本次转让价款为 5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0.98 万股，对应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公司员工周志焱因个人原因退股，周志焱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本次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1.97 万股，对应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个人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公司员工吴青云由于离职，吴青云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本次转让价款为 5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0.98 万股，对应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公司员工辛年华、王宝国由于离职，辛年华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施克炜，王宝国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吴文庸。辛年华和王宝国本次转让价款分别为 1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1.97 万股和 3.93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比照 2017 年东材科技转让所持公司 19%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和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9 年 2 月增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金张科技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6,450.00 万元增加至 6,649.48 万元，增资价格为 5.84 元/股，增资价格根据 2017 年 9 月引进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新增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其中由苏璿以货币方式出资 776.74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32.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苏璿因个人资金原因尚有 22.76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纳。

2019 年 2 月，苏璿与金张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璿将未缴纳的 22.76 万元出资义务转让给金张咨询，由金张咨询以当初确认的公允价值 5.84 元/股履行出资义务，该次转让仅为出资权的转让，不涉及新增加或授予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 2019 年 2 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汪兵等 12 人为合伙人及增加 115.652174 万元合伙份额，新增合伙份额由原合伙人苗泽生、李朋和新增合伙人汪兵等 12 人以货币资金 133 万元认缴，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22.76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84 元/股，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6)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公司员工周胜贤因个人原因退股，周胜贤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孙建。本次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3.93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08 元/股，转让价格系根据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始出资金额，同时，该转让系员工个人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7)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公司员工边俊彦由于离职，边俊彦将其持有的金张咨询认缴出资额 8.695652 万元转让给胡明亮。本次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对应金张科技公司股份数为 1.71 万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84 元/股，转让价格系根据金张咨询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原始出资金额，同时该转让系员工离职原因所致，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金张咨询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档案；查阅金张咨询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对金张咨询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及增资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的原因；检查已离职员工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金张咨询成立后不存在股权变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问题 13. 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 项，合计处罚金额 31.6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处罚依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1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2 号	罚款 25.6419 万元
2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3 号	罚款 3 万元
3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4 号	罚款 3 万元

上述 3 项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处罚依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如下：

1、太环罚字[2016]12 号《处罚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三车间内新建 14#生产线，五车间内新建 13#生产线，五车间东侧新建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以上建设项目均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违法行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的规定，对公司罚款 25.6419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三车间内新建 14#生产线项目、五车间内新建 13#生产线项目和五车间东侧新建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2,461 万元人民币，公司罚款 256,419 元人民币，处罚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 1.00%。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公司此次改扩建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修建 RTO 设备是为治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烘干废气排放问题，保证排放稳定达标，公司不存在恶意污染环境的故意，在公司此次改扩建的实际建设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出现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针对该行政处罚，已按期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 2017 年 1 月聘请具有资质的公司对发行人此次改扩建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于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予以同意。

②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太环罚字[2016]13 号《处罚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将 4 桶共计约 360kg 蒸馏残渣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处罚金额较低的情形，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已聘请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对此处危险废物、非危险废物及其存放地进行了处置。

③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

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太环罚字[2016]14 号《处罚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制配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对公司罚款 3 万元。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本次行政处罚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引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工艺对厂区内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且依据环保要求在应急排放口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以吸附事故状态下的废气，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并进一步加强一线员工防护措施。至今，厂区内的废气都通过环保设备处理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相关标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罚款属于处罚金额区间内金额较低的处罚。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属于情节较轻的行为。

③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证明函》，认为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未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1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2 号	罚款 25.6419 万元
2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3 号	罚款 3 万元
3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太环罚字[2016]14 号	罚款 3 万元

上述 3 项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处罚依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如下：

1、太环罚字[2016]12 号《处罚决定书》

(1) 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三车间内新建 14#生产线，五车间内新建 13#生产线，五车间东侧新建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以上建设项目均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违法行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的规定，对公司罚款 25.6419 万元。

经核查，公司三车间内新建 14#生产线项目、五车间内新建 13#生产线项目和五车间东侧新建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RTO）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2,461 万元人民币，公司罚款 256,419 元人民币，处罚金额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约为 1.00%。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公司此次改扩建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修建 RTO 设备是为治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烘干废气排放问题，保证排放稳定达标，公司不存在恶意污染环境的故意，在公司此次改扩建的实际建设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出现重大人员伤亡或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公司针对该行政处罚，已按期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 2017 年 1 月聘请具有资质的公司对发行人此次改扩建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并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于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予以同意。

②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太环罚字[2016]13 号《处罚决定书》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将 4 桶共计约 360kg 蒸馏残渣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处罚金额较低的情形，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已聘请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对此处危险废物、非危险废物及其存放地进行了处置。

③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

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太湖罚字[2016]14号《处罚决定书》

(1) 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制配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 处罚依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对公司罚款3万元。

(3)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此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如下：

①本次行政处罚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引入“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热氧化炉（RTO）”工艺对厂区内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且依据环保要求在应急排放口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以吸附事故状态下的废气，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并进一步加强一线员工防护措施。至今，厂区内的废气都通过环保设备处理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相关标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罚款属于处罚金额区间内金额较低的处罚。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属于情节较轻的行为。

③太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违法行为已经整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证明函》，认为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未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线扩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报告书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部门对生产线扩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函等资料；查阅了三次环保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发行人三项环保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 3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4. 关于信息披露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并在该细分产品销售规模全球领先”；

（2）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光学功能膜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容量时，使

用的假设前提包括：①全球智能手机消费者平均 40%有贴膜习惯，每年更换 5 张；②30%的平板电脑消费者有贴膜习惯，每年更换 2 张；③每家庭五年更换一台智能电视，20%的智能电视消费者有贴膜习惯，每年更换 1 张。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推出时间、技术水平及主要参数指标差异、规模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核实关于发行人行业定位的表述是否准确、有无相关依据；

（2）市场容量预计假设前提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实际消费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人通篇检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删除冗余表述、客观披露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结合自身及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推出时间、技术水平及主要参数指标差异、规模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核实关于发行人行业定位的表述是否准确、有无相关依据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实现了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规模化销售，于2015年、2016年率先分别推出了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防蓝光功能膜材料产品。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膜材料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国内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领域细分产品生产的骨干企业之一，特别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在国内的消费电子行业得到广泛应用，用户反映良好。公司紧抓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在深耕和巩固光学功能膜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针对新型显示领域、半导体行业分别开发了偏光板离型膜、OCA光学胶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进口替代产品，并将逐步实现产业化”。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

体，接受民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高透光学功能膜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自主研发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并在该细分产品销售规模全球领先”的表述分别调整为“光学功能膜材料领域细分产品生产的骨干企业之一”、“自主研发生产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填补了国内健康显示护眼膜领域的空白”。

（二）市场容量预计假设前提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实际消费情况是否相符

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发布消费电子行业相关功能膜材料产品市场规模数据，市场规模难以准确测算，发行人对相关产品市场容量进行估算，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估算使用的假设前提包括：“①全球智能手机消费者平均40%有贴膜习惯，每年更换5张；②30%的平板电脑消费者有贴膜习惯，每年更换2张；③每家庭五年更换一台智能电视，20%的智能电视消费者有贴膜习惯，每年更换1张”，系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假设。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市场容量估算相关内容。保荐人已通篇检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删除冗余表述、客观披露发行人业务与技术。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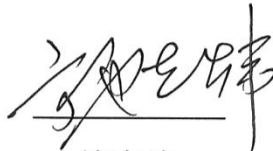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施克炜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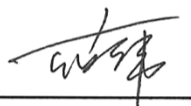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书法



胡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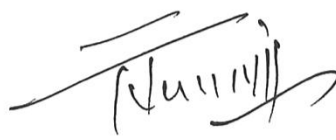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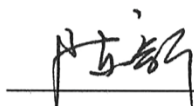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